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多條選舉法例，以作出下列必要的技術性修訂—
- (a) 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¹的一些期限；
 - (b) 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相對應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及
 - (c)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理據

(A) 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3. 現時，根據相關法例條文，在公共選舉(例如立法會選舉)中，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須比同一選舉中有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較早提交選舉申報書²。在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表示，在立法會選舉中，與有競逐界別／選區的選舉人聯合宣傳而其後在所屬界別／選區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在與前者正忙於進行競選活動的團隊核對和攤分相關選舉開支時可能面對一些困難。該名委員認為，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向法院申請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

¹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的選舉開支；以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² 例如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2)條，在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必須確保在選舉結果公布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由於根據法例，無競逐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必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憲，因此有關公布日期會較有競逐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果的公布日期早數星期。

限，相當耗費時間和金錢，遂要求政府考慮在該情況下延長議員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4. 我們認為把同一立法會選舉中有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與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劃一至同一較後期限有可取之處。按照同一邏輯，鑒於在區議會、選舉委員會、鄉議局、鄉郊代表、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委員等選舉、以及涉及多於一個空缺的補選中，候選人亦可能會在準備選舉申報書時遇到類似的情況，所以我們進一步建議將有關建議延伸至適用於該等選舉。

5. 事實上，除候選人自動當選的情況外，亦有一些其他情況可能會導致在同一選舉中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不同的情形，如部分選舉程序終止或部分選舉未能完成。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草擬方式應是將同一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劃一至較後期限。實行上述建議牽涉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中的相關條文以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包括同時延長財政資助申請的限期)，並確保公眾可查閱有關選舉申報書的期間不會因實行此建議而縮短。

(B) 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相對應的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6. 為籌備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按照既定做法，在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並參考最近對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更新工作³後，我們已檢視所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在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我們建議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只作附件 B 所列的必要技術性修訂。這些技術性修訂包括：新增一個團體⁴、更改十一個團體的名稱、以及刪除七個自上次更新工作後⁵已停止運作的團體。我們亦會對相同選民基礎的立法會功能界別作出相應修訂。

B

(C)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7. 我們在 2014 年對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相關法例作出數項技術性修訂，旨在按照過往選舉所得的經驗，令有關選舉法例中的相關條文更為清晰，及法定程序的要求更為完善。有關修訂其後納入《2014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獲立法會通過。

³ 有關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更新已納入 2015 年 7 月通過的《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已於同月生效。有關更新只涉及對選民基礎作必要的技術修訂。

⁴ 本文所用的“團體”指(a)“組成團體”，即其會員(自然人或團體)為選民；及／或(b)“列明團體”，即團體本身為選民。

⁵ 上次更新工作在 2015 年初，與其他為籌備 2016 年立法會選舉而進行的技術修訂一併進行。

8. 為準備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我們建議對有關法例作出類似的修訂，以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9. 有關建議包括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B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及其附屬條例(即《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進行修訂。有關建議的內容如下—

修訂建議	詳情
(a) 因應惡劣天氣延長與選舉有關的限期	訂定具體條文，訂明當選民登記及選舉程序相關事宜的法定限期為工作天，而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當天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生效，有關法定限期便應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非惡劣天氣警告日)，以彌補有關各方用以完成相關作為或程序所失去的時間。
(b) 澄清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作出某些行為的權限	澄清選舉代理人只能按第 541I 及 541J 章作出可由候選人作出的行為，即不包括根據第 554 章的規定簽署選舉申報書。
(c) 訂明某些選舉文件的遞交方法	訂明委任通知和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及調配到特別投票站申請表的遞交方法，並加入電郵作為以上及一些其他通知的遞交方法。
(d) 完善與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條文	選舉、投票及點票的押後期一律訂為十四天，以便萬一發生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或出現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出現具關鍵性不妥當之處時，可以延遲選舉或押後投票或點票。 加入明確條文，涵蓋因公共衛生受到威脅而需延遲選舉或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情況。
(e) 其他技術性修訂	
(i) 通常辦公時間	修訂“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把由選舉或補選刊登憲報公告的日期起至刊登選舉結果的日期為止的各個星期六早上(公眾假期除外)當作“通常辦公時間”。在這段時間以外，“通常辦公時間”不涵蓋星期六早上。
(ii) 在憲報公布投票站及點票站	訂明在憲報刊登投票站及點票站名單的最後限期(至少在投票日前十天)，並在名單上顯示哪

	些屬特別投票站；修改有關指定特別投票站的字眼；把選舉主任須至少在投票日前一個工作天通知候選人點票地點的限期提早至至少十個工作天。
(iii) 其他	刪除對已廢除條文的提述及改正文書上的輕微錯誤。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撮述如下 —

- (a) 第 1 部列述《條例草案》的簡稱；
- (b) 第 2 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劃一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 (c) 第 3 部修訂《立法會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以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
- (d) 第 4 部修訂多條選舉法例，以因應惡劣天氣延長某些限期；
- (e) 第 5 部修訂多條法例，以釐清某些選舉文件的遞交方法；
- (f) 第 6 部修訂多條選舉法例，以完善與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條文；
- (g) 第 7 部修訂第 541I 及 541J 章，以釐清選舉代理人代表候選人作出某些行為的權限；及
- (h) 第 8 及 9 部載有對第 541I 及 541J 章作出的某些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C 需要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時間表

11.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5 年 12 月 11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草案》擬修訂的條例及附屬法例現行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及家庭事宜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我們的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如有的話)。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趙必明先生聯絡(電話：2810 28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5 年 12 月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1
第2部	
關於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修訂	
2.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2
3. 修訂第5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2
4. 廢除第36條(釋義：第6部)	2
5. 修訂第37條(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2
6. 修訂第41條(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6
7. 加入第50條	6
50.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7
第3部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8. 修訂成文法則	8
第2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20E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8
10. 修訂第20U條(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8
11. 修訂附表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8
12. 修訂附表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9
13. 修訂附表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9
第3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14.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11
第4部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5. 修訂成文法則	12
第2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16.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2
第3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17. 加入第1A條	12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2
18. 修訂第5條(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14
19. 修訂第24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	

條次	頁次
詳情的通知).....	14
20. 修訂附表 1(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15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1. 加入第 2A 條	15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5
第 5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22. 修訂第 2 條(釋義).....	17
23. 加入第 2A 條	17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7
24. 修訂第 15 條(提名期).....	18
25. 修訂第 31 條(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19
26. 修訂第 34 條(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19
27. 修訂附表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20
第 6 分部 — 修訂《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28. 修訂第 2 條(釋義).....	20
29. 加入第 2A 條	21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21
30. 修訂第 5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22
31. 修訂第 10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23
第 7 分部 — 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條次	頁次
32.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23
33.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24
34. 修訂第 5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5
35.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25
第 5 部	
關於各種代理人的委任文件及文件交付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36. 修訂成文法則	27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37.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27
38. 修訂第 25 條(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28
39. 修訂第 3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28
40.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29
41. 修訂第 64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31
42. 修訂第 95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32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43. 修訂第 12 條(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33
44. 修訂第 14 條(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34
45. 修訂第 25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	34

條次	頁次
46. 修訂第 44 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37
47. 修訂第 72 條(發出通知的方式).....	38
第 4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48.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38
49. 修訂附表 2(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39
第 6 部	
關於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0. 修訂成文法則	40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1. 修訂附表 1 第 1 條(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或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40
52. 修訂附表 1 第 2 條(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40
53. 修訂附表 1 第 6 條(由選管會指定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41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54. 修訂第 65 條(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41
第 4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條次	頁次
55. 修訂第 21 條(押後投票或點票).....	42
56. 修訂附表第 24 條(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42
第 7 部	
關於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7. 修訂成文法則	44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8.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44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59. 修訂第 12 條(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44
第 8 部	
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60. 修訂成文法則	45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61. 修訂第 2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45
62. 修訂第 29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45
63. 修訂第 63 條(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	

條次	頁次
及地點的通知).....	46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64. 修訂第 18 條(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46
65. 修訂第 43 條(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46
第 9 部	
其他技術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66. 修訂成文法則	47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67. 修訂第 1 條(釋義).....	47
68. 修訂第 67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48
69. 修訂第 101 條(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48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70. 修訂第 2 條(釋義).....	48
71. 修訂第 24 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4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多項選舉法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以更改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惡劣天氣的影響、關於委任各種代理人的文件、交付文件的方法、延遲或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代理人的權限及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以及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

第 2 部

關於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修訂

2. 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 5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5A(2)條 —

廢除

“、37(2)(a)(i)(A)、(B)或(C)或(ii)(A)、(B)或(C)”。

(2) 第 5A(3)條，在“第 34(7)”之後 —

加入

“、37(1A)、(1B)、(1D)、(1F)、(1H)、(1J)、(1L)或(1N)”。

4. 廢除第 36 條(釋義：第 6 部)

第 36 條 —

廢除該條。

5. 修訂第 37 條(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1) 在第 37(1)條之後 —

加入

“(1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日期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或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

(1B) 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 — 該選舉就所有該等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舉行 — 該選舉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已告結束。

(1C) 為施行第(1B)款，就某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以下任何事件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如多於一項上述事件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發生，則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1D) 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a) 如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第 4 條刊登的公告，該選舉是某些同日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的其中之一 — 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均已告結束(如該等界別分組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 該選舉已告結束。

(1E) 為施行第(1D)款，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舉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 (1F) 就為選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區，而就 1 個或多於 1 個區議會舉行 — 該選舉就所有該等選區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選區而舉行 — 該選舉就該選區而言，已告結束。
- (1G) 為施行第(1F)款，就某選區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區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 (1H) 就關乎鄉議局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空缺而舉行 — 該選舉就所有該等空缺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空缺而舉行 — 該選舉就該空缺而言，已告結束。
- (1I) 為施行第(1H)款，就某空缺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空缺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 (a) 該選舉的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 (b) 宣布該選舉無效。
- (1J) 就關乎鄉事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 (a) 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席位而舉行 — 該選舉就所有該等席位而言，均已告結束；或

- (b) 如該選舉只為 1 個席位而舉行 — 該選舉就該席位而言，已告結束。
 - (1K) 為施行第(1J)款，就某席位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席位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 (a) 該選舉的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 (1L) 就為某鄉郊地區而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而言，候選人須確保申報書在以下情況出現當日後的 3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 —
 - (a) 如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0(3)(b)條或《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第 6 條所指的公告，該選舉是某些同日舉行的鄉郊代表選舉的其中之一，而該等鄉郊代表選舉關乎同一鄉事委員會 — 該等鄉郊代表選舉均已告結束(如該等鄉郊代表選舉在不同日期結束，則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為準)；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該選舉已告結束。
 - (1M) 為施行第(1L)款，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就該選舉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如多於一項上述事件就該選舉發生，則該選舉在最後發生的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1N) 儘管有第(1A)、(1B)、(1D)、(1F)、(1H)、(1J)及(1L)款的規定，申報書可於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
- (2) 第 37(2)條 —

廢除(a)段。

(3) 在第 37(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與該附表第 1(2)(b)條一併理解)所給予的涵義；

鄉郊代表選舉 (Rural Representative election)指《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鄉郊一般選舉，或該條所界定的鄉郊補選。”。

6. 修訂第 41 條(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第 41(6)條 —

廢除

在“直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子為止的期間 —

(a) 就第 37(1A)、(1D)、(1F)、(1H)、(1J)或(1L)條提述的選舉而言 — 根據該條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不須理會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30 日；或

(b) 就第 37(1B)條提述的選舉而言 — 根據該條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不須理會原訟法庭根據第 40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

7. 加入第 50 條

在第 49 條之後 —

加入

“50.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如某選舉符合以下說明 —

- (a) 該選舉的投票舉行的日期，早於《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2015 年第 號)(《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 (b) 假若該選舉是有競逐的話，該選舉的投票便會在早於該生效日期的日子舉行；或
- (c) 假若沒有以下情況的話，該選舉的投票便會在早於該生效日期的日子舉行 —
 - (i) 任何延遲或押後；
 - (ii) 選舉程序終止；
 - (iii) 選舉未能完成；或
 - (iv) 選舉無效，

則《修訂條例》對第 5A、37 及 41 條的修訂，以及將第 36 條廢除，均不適用於該選舉，而本條例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選舉，猶如《修訂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第3部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的 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8. 修訂成文法則

第2及3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2分部 —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9. 修訂第20E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20E(b)(xix)條 —

廢除

“及”。

(2) 在第20E(b)(xix)條之後 —

加入

“(xx)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及”。

10. 修訂第20U條(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U(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香港”。

11. 修訂附表1(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1 —

廢除第45項。

12. 修訂附表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1A —

廢除第115、122、138、147、159及162項。

(2) 附表1A，第200項 —

廢除

“興台的士從業員”

代以

“星的士同業”。

13. 修訂附表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1B，英文文本，第3部，第9項 —

廢除

“HK Film Directors’ Guild Ltd”

代以

“Hong Kong Film Directors’ Guild Limited”。

(2) 附表1B，英文文本，第3部，第22項 —

廢除

“Ltd”

代以

“Limited”。

(3) 附表1B，英文文本，第3部，第33項 —

廢除

“PEN”

代以

“P.E.N.”。

(4) 附表1B，英文文本，第3部，第34項 —

廢除

“Ltd”

代以

“Limited”。

- (5)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39 項 —

廢除

“Ltd”

代以

“Limited”。

- (6)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42 項 —

廢除

“Ltd”

代以

“Limited”。

- (7)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45 項 —

廢除

“Co. Ltd”

代以

“Company Limited”。

- (8) 附表 1B，英文文本，第 3 部，第 56 項 —

廢除

“(HK) Ltd”

代以

“(Hong Kong) Limited”。

- (9) 附表 1B，第 3 部，第 61 項 —

廢除

“錄影太奇”

代以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第 3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4. 修訂附表第 2 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1)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2)(s)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在第(2)(s)段之後 —

加入

“(t)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第4部

關於惡劣天氣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15. 修訂成文法則

第2至7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2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16. 修訂第2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第2A條 —

廢除第(8)款。

第3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17. 加入第1A條

在第1條之後 —

加入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 —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b)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3(1)或(2)條就該項提名或補充提名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8)條作出宣布的日期為止；

(c) (就界別分組選舉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4(1)或(2)條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5條刊登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附表第25條作出宣布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第(2)及(3)款受附表 1 所規限。”。

18. 修訂第 5 條(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在第 5(3)條之後 —

加入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提名期如根據第 1A(3)條延長，則可於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前的 12 日期間內結束。”。

19. 修訂第 24 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第 24(4)條 —

廢除

“5 天限期”

代以

“通知限期”。

20. 修訂附表 1(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附表 1 —

廢除

“[第 63”

代以

“[第 1A、63”。

第 4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21. 加入第 2A 條

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第 3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ii) 至根據《選舉條例》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的程序終止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第(2)及(3)款受第65條所規限。”。

第5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22.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1)條，英文文本，*subsector election* 的定義 —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2) 第2(1)條 —
廢除**工作日**的定義。

23. 加入第2A條

第1部，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的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 —

(i) 由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第3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ii) 至根據本條例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本條例宣布該項選舉的程序終止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 —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 (i) 由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第 3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本條例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本條例宣布該項選舉的程序終止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

- (2) 如根據第 15 條指定的提名期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提名期予以延長，延至在該最後一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據此具有效力。
- (3) 如 —
 - (a) 第 18 或 31 條規定某人須在某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b)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據此具有效力。”。

24. 修訂第 15 條(提名期)

- (1) 第 15(1)條 —

廢除

“及提名期截止的時間”。

- (2) 第 15 條 —

廢除第(3)款。

- (3) 在第 15 條的末處 —

加入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提名期如根據第 2A(2)條延長，則可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期間內結束。”。

25. 修訂第 31 條(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 (1) 第 31(2)條，英文文本，*political party* 的定義，(b)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2) 第 31(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具有第 2A(1)條所給予的涵義；”。

26. 修訂第 34 條(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在第 34(2)條之後 —

加入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
- (c) 該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

27. 修訂附表第1A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 (1) 附表，第1A條，標題，在“日期”之後 —
加入
“和期間”。
- (2) 附表，在第1A(2)條之後 —
加入
- “(3) 如 —
 - (a) 第40(3A)(b)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作出該作為一樣。
- (4) 如 —
 - (a) 第4(1)或40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b)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據此具有效力。”。

第6分部 — 修訂《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
附屬法例A)

28. 修訂第2條(釋義)

-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
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29. 加入第2A條

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 (1) 在本條中 —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 (2) 如 —
 -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 (3) 如 —
 -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 (4) 如第 5(3)或(4)條提述的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第 8 條具有的效力，猶如在第 8 條中提述該期間屆滿之處，由提述該最後一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取代。
- (5) 第(2)及(3)款受第 5(5)及 10(2A)條所規限。”。

30. 修訂第 5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在第 5(4)條之後 —

加入

- “(5) 儘管有第(3)及(4)款及第 6(1)(b)及(2)(b)及 9 條的規定，如 —
-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
 - (i) 是第(3)或(4)款提述的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 (ii) 根據第 2A 條延後至第(i)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以書面作出申述的限期，根據第 2A 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 (6) 在本條中 —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 2A(1)條所給予的涵義。”。

31. 修訂第 10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 在第 10(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第 5(5)(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作出的判定進行覆核的期間，須予延長，延至在有關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上述有關限期，指第 5(5)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通知書或申述以書面作出申述的延後限期。”。

(2) 在第 10(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 2A(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7 分部 — 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32. 修訂第 2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2A(4)條，列表 1，第 2 欄 —

廢除

“5(aa)”

代以

“5(1)(aa)”。

(2) 第 2A(4)條，列表 1，第 2 欄 —

廢除

“5(ab)”

代以

“5(1)(ab)”。

- (3) 第 2A(8)條，列表 3，第 2 欄 —

廢除

“5(aa)”

代以

“5(1)(aa)”。

- (4) 第 2A(8)條，列表 3，第 2 欄 —

廢除

“5(ab)”

代以

“5(1)(ab)”。

- (5) 第 2A 條 —

廢除第(10)款。

33. 修訂第 3 條(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 (1) 第 3(5)條 —

廢除

“第 20 日或之前”

代以

“20 日期間之內”。

- (2) 第 3(5A)條 —

廢除

“(3)及(4)”

代以

“(3)、(4)及(5)”。

- (3) 第 3(5A)(a)(i)條 —

廢除

“或(4)(ab)、(b)或(c)(i)或(ii)”

代以

“、(4)(ab)、(b)或(c)(i)或(ii)或(5)”。

34. 修訂第 5 條(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 (1) 第 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 (2) 第 5(1)(a) —

廢除

在“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最少 3 日(公眾假期不包括在內)前的某日子；”。

- (3) 在第 5(1)條之後 —

加入

“(2) 儘管有第(1)(f)款的規定，如聆訊根據第 2A 或 3(5A)條延後，並在該款所述的發表日期後的第 20 日之後的某日子完結，則審裁官可在聆訊完結當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當日或之前，根據該款作出通知。

- (3)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具有第 2A(1)條所給予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具有第 2A(1)條所給予的涵義。”。

35. 修訂第 7 條(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在第 7(2C)條之後 —

加入

- “(2D)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7(1E)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作出。”。
-

第5部

關於各種代理人的委任文件及文件交付的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36. 修訂成文法則

第2、3及4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2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37. 修訂第23條(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 第23(13)條 —

廢除

“均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代以

“，均必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或撤銷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2) 第23(15)(d)條 —

廢除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3) 第 23(17)條 —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人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根據該款交付申請，懲教署署長可應有關申請，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

38. 修訂第 25 條(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 第 25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授權書的文本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 第 25 條 —

廢除第(9A)款

代以

“(9A) 撤銷授權通知書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39. 修訂第 3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第 33(2)(a)(ii)條 —

廢除

在“送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

40.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5)條 —

廢除

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投票日前的第 7 日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該項委任的通知。”。

(2) 在第 42(5)條之後 —

加入

“(5AA) 根據第(5)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3) 第 42(5A)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

(i)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5)款發出；及

(ii)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

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4) 第 42(5B)條 —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即使委任通知是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發出的，懲教署署長仍可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5) 第 42(5B)(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pplication is lodged”

代以

“notice of appointment is given”。

(6) 第 42(7)條 —

廢除

“監察”

代以

“除第(5A)(d)款另有規定外，監察”。

(7) 第 42(9)條 —

廢除

在“撤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1)或(11A)款，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8) 第 42 條 —

廢除第(11)款

代以

“(11)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前發出，則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9) 第 42(11A)(a)條 —

廢除

“發給”

代以

“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

(10) 第 42(11A)(b)條 —

廢除

“發給”

代以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

41. 修訂第 64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第 64(5)(a)條 —

廢除

“一星期”

代以

“的第 7 日”。

(2) 在第 64(5)條之後 —

加入

“(5A) 根據第(5)(a)款發出的委任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3) 第 64(9)條 —

廢除

在“撤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10A)或(11)款，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4) 在第 64(10)條之後 —
加入

“(10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前發出，則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5) 第 64(11)條 —
廢除

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42. 修訂第 95 條(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 (1) 第 95(2)條 —
廢除

“可以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代以

“，可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 (2) 第 95(2)條 —
廢除(c)段。

- (3) 第 95(2)(f)條 —
廢除
“通知；”

代以

“通知；及”。

- (4) 第 95(2)條 —
廢除(g)及(h)段。

- (5) 第 95(3)條 —
廢除

在“不適宜”之後而在“切實可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或在當時的情況下如此交付該通知並非”。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43. 修訂第 12 條(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1) 第 12(3)(h)條 —
廢除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 (2) 第 12(3B)條 —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有人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根據該款交付申請，懲教署署長可應有關申請，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交付。”。

44. 修訂第 14 條(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 (1) 第 14(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2) 第 14(5)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在投票日作出的撤銷委任通知除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45. 修訂第 25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

- (1) 第 25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凡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項委任只在委任通知按以下規定交付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

- (a) 在投票日前的第 7 日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2) 第 25 條 —

廢除第(4A)款

代以

“(4A) 儘管有第(1)及(4)款的規定，凡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除非 —

- (a) 有委任通知按照第(4)(a)款發出；及
- (b) 懲教署署長同意該項委任，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 (3) 第 25(4B)條 —

廢除

在“規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即使委任通知是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發出的，懲教署署長仍可根據該款給予同意，前提是懲教署署長信納 —

- (a) 在該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該委任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發出。”。

- (4) 第 25(4B)(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pplication is lodged”

代以

“notice of appointment is given”。

- (5) 第 25(5)條 —

廢除(a)段。

(6) 第25(6)條 —

廢除

在“投票站主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按照第(7A)或(7B)款，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

(7) 第25條 —

廢除第(6A)款。

(8) 第25(7)條 —

廢除(a)段。

(9) 在第25(7)條之後 —

加入

“(7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前發出，則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7B)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10) 第25條 —

廢除第(10)款。

46. 修訂第44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1) 第44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凡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該項委任只在委任通知按以下規定交付的情況下，方屬有效 —

(a) 在投票日前的第7日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或

(b) 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2) 第44(4)條 —

廢除(a)段。

(3) 第44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按照第(6A)或(6B)款，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4) 第44(6)條 —

廢除(a)段。

(5) 在第44(6)條之後 —

加入

“(6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前發出，則須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6B)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予選舉主任。”。

(6) 第44條 —

廢除第(9)款。

47. 修訂第 72 條(發出通知的方式)

(1) 第 72(1)條 —

廢除

“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代以

“藉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

(2) 第 72(1)條 —

廢除(b)、(c)、(h)及(i)段。

(3) 第 72(1)(j)條 —

廢除

“編配)；”

代以

“編配)；或”。

(4) 第 72(1)(k)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5) 第 72(1)條 —

廢除(l)及(m)段。

第 4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
法例 B)

48. 修訂附表 1(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1，第 59B 項 —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2(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 64(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2) 附表 1，第 59C 項 —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1)條、第 9(2)條、第 25(5)及(7)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 44(4)及(6)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 80(2)條”。

49. 修訂附表 2(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 附表 2，第 18B 項 —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7(4)條、第 8(6)及(7)條、第 17(2)條、第 42(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 64(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 99(2)(b)條”。

(2) 附表 2，第 18C 項 —

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4(1)條、第 9(2)條、第 25(5)及(7)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 44(4)及(6)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 80(2)條”。

第 6 部

關於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1. 修訂附表 1 第 1 條(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或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附表 1，第 1(3)(b)條 —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52. 修訂附表 1 第 2 條(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附表 1，第 2(2)(b)條 —

廢除

“其他危害公安”

代以

“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

53. 修訂附表 1 第 6 條(由選管會指定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附表 1，第 6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會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54. 修訂第 65 條(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1) 第 65(1)條 —

廢除

“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

代以

“的 14 日內的日期，作”。

(2) 第 65(2)(a)條 —

廢除

“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

代以

“的 14 日內的日期，作”。

(3) 第 65(3)條 —

廢除

“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

代以

“的 14 日內的日期，作”。

- (4) 第 65(4)條 —
廢除
“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
代以
“的 14 日內的日期，作”。
- (5) 第 65 條 —
廢除第(5)款。

第 4 分部 —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55. 修訂第 21 條(押後投票或點票)

- (1) 第 21(1)條 —
廢除
“安全”
代以
“健康或安全”。
- (2) 第 21(2)(a)及(b)條 —
廢除
所有“安全”
代以
“健康或安全”。

56. 修訂附表第 24 條(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 (1) 附表，第 24(1)條 —
廢除
“其他危害公眾”
代以

- “危害公眾健康或”。
- (2) 附表，第 24(2)條 —
廢除
在“公開暴力或任何”之後而在“則選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
- (3) 附表，第 24(4)條 —
廢除
在“公告。該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得遲於在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後的 14 日。”。

第 7 部

關於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57.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58.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 23(14)條，在“作出的所有”之前 —
加入
“根據本規例”。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59. 修訂第 12 條(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第 12(3)條 —
廢除
“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
代以
“根據本規例或須根據本規例在與選舉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所有”。

第 8 部

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60.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61. 修訂第 2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第 28(1)條，在“須”之後 —
加入
“在投票日前的第 10 日或之前，”。

62. 修訂第 29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1) 第 2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殘疾人士會難於到達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某界別分組而指定的投票站，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供他們作投票之用。”。

(2) 第 29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 “(3) 在根據第 28(1)條刊登的公告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示明 —
- (a) 有關特別投票站(如有的話)；及
 - (b) 該等特別投票站是為哪個或哪些界別分組而指定。”。

63. 修訂第 63 條(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第 63(4)條 —

廢除

“1 個工作天”

代以

“的第 10 日”。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64. 修訂第 18 條(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第 18(1)條，在“須”之後 —

加入

“在投票日前的第 10 日或之前，”。

65. 修訂第 43 條(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第 43(4)(c)條 —

廢除

“1 整個工作天”

代以

“的第 10 日”。

第 9 部

其他技術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66.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67.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1)條 —

廢除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代以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 —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b) (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 (i) 由根據第 3(1)或(2)條就該項提名或補充提名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8)條作出宣布的日期為止；及
- (c) (就界別分組選舉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 (i) 由根據第 4(1)或(2)條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5 條刊登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附表第 25 條作出宣布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68. 修訂第 67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67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投票站”

代以

“點票站”。

69. 修訂第 101 條(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第 101(4)條 —

廢除

“及 26 條及附表第 9、18 及 30”

代以

“條及附表第 9 及 18”。

第 3 分部 —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J)

70.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廢除通常辦公時間的定義

代以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指 —

- (a) 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 (i) 由根據第 3 條就某項選舉刊登公告的日期起；及
 - (ii) 至根據《選舉條例》刊登該項選舉的結果的日期，或根據該條例宣布該項選舉的程序終止的日期(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止；”。

71. 修訂第 24 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第 24(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polling day”

代以

“the polling date”。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其詳題所列的目的，修訂多項選舉法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本條例草案分為 9 部。

2. 第 1 部列出簡稱。

3. 第 2 部載有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作出的關於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修訂。現時根據該條例第 37 條，選舉申報書須於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後 30 日期間或 60 日期間(視乎屬何種選舉而定)屆滿前提交 —

- (a) 選舉結果公布；
- (b)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
- (c)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第 2 部修訂該條例，容許在某些情況下延長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一般原則是：如某項選舉(或某些同日舉行的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選區、空缺或席位而舉行，則該 30 日期間或 60 日期間只會在任何上述事件最後就任何該等選區、空缺或席位發生當日之後，才開始計算。

4. 第 3 部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及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

5. 第 4 部載有處理惡劣天氣警告(界定為包括熱帶氣旋警告及暴雨警告)對多項選舉法例所訂明的日期及期間的影響的技術性修訂。一般原則是：如某工作日訂明為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為作出某作為的限期，而在該日(惡劣天氣警告日)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惡劣天氣警告生效，則該限期須延後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如某訂明期間在惡劣天氣警告日結束，則該期間須延長至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

6. 第 5 部載有關於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文件和撤銷有關委任的文件的技術

性修訂。該等修訂主要關乎交付文件的方式(包括容許藉電子郵件交付)。該部亦載有關於容許藉電子郵件交付其他文件的修訂。

7. 第 6 部引入技術性修訂，以澄清如發生任何可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則選舉、投票或點票可予延遲或押後。該部亦載有關於舉行遭延遲或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日期的修訂。

8. 第 7 部引入技術性修訂，以澄清候選人根據某規例所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只有權根據該規例代該候選人行事。

9. 第 8 部引入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技術性修訂。

10. 第 9 部載有多項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輕微或技術性修訂。

建議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其相應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作出的技術性修訂

(1) 建議新增團體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及《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的有關條文	團體/公司名稱	備註
<u>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功能界別</u>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 列表 5 第 5 項；以及 《立法會條例》第 20E 條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Gratia Christian College 宏恩基督教學院校董會成員	- 按《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 - 宏恩基督教學院最近獲登記成為《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的認可專上學院。

(2) 建議更新團體名稱

《立法會條例》的有關係文	《立法會條例》所載名稱	擬更改名稱	備註
<u>航運交通界</u>			
附表 1A 第 200 項	Sun Hing Taxi Radio Service General Association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Sun Star Taxi Operators Association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公司註冊處的紀錄一致。
<u>金融服務界</u>			
第 20U(1)(c)條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	金銀業貿易場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社團條例》下的註冊紀錄一致。
<u>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u>			
附表 1B 第 3 部第 61 項	Videotage 錄影太奇	Videotage Limited 錄影太奇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更改其名稱。
附表 1B 第 3 部第 9 項	HK Film Directors' Guild Ltd	Hong Kong Film Directors' Guild Limited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公司註冊處的紀錄一致。

附表 1B 第 3 部第 22 項	Hong Kong Festival Fringe Ltd.	Hong Kong Festival Fringe Limited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公司註冊處的紀錄一致。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3 項	Hong Kong PEN (English) Centre	Hong Kong P.E.N. (English) Centre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社團條例》下的註冊紀錄一致。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4 項	Hong Kong Performing Artistes Guild Ltd	Hong Kong Performing Artistes Guild Limited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公司註冊處的紀錄一致。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9 項	Hong Kong Screen Writers' Guild Ltd	Hong Kong Screen Writers' Guild Limited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公司註冊處的紀錄一致。
附表 1B 第 3 部第 42 項	Hong Kong Stuntman Association Ltd	Hong Kong Stuntman Association Limited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公司註冊處的紀錄一致。
附表 1B 第 3 部第 45 項	Hong Kong United Arts Entertainment Co. Ltd	Hong Kong United Arts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公司註冊處的紀錄一致。
附表 1B 第 3 部第 56 項	Society of Film Editors (HK) Ltd	Society of Film Editors (Hong Kong) Limited	使列明團體的名稱與該團體於公司註冊處的紀錄一致。

(3) 建議刪除的團體

《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條文	團體/公司名稱	備註
航運交通界		
附表 1A 第 115 項	Private Hire Car for Young Children Association Ltd.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附表 1A 第 122 項	Abbo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附表 1A 第 128 項	Taxi Drivers &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附表 1A 第 147 項	United Radio Taxi & Goods Vehicle Association Ltd.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附表 1A 第 159 項	Yik Sun Radiocabs Operators Association Ltd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附表 1A 第 162 項	Rights of Taxi Owners and Drivers Association Limited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漁農界		
附表 1 第 45 項	Sai Kung Fishermen Association Limited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該列明團體已解散並停止運作。

章：	55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2 of 2014	18/07/2014
----	----	-----------------	------------	------------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選舉主任或有關主管當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一

(a) 第34(3)或(4)、37(2)(a)(i)(A)、(B)或(C)或(ii)(A)、(B)或(C)或37A(6)(a)條規定某作為須在一

(i) 某事件；或

(ii) 某事件的發生日期，

之後的指明數目的若干日屆滿之前或指明數目的若干日內作出；及

(b) 該等日子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該作為可在該最後一日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作出。

(3) 如第34(7)或41(6)條所指的期間的結束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延長至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據此具有效力。

(由2014年第12號第22條增補)

章：	55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6	釋義：第6部	5 of 2014	01/04/2015
----	----	--------	-----------	------------

就本部而言，選舉結果的公布日期—

(a) 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選舉結果於憲報刊登的日期；及 (由2001年第21號第81條修訂)

(b) 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或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憲報公布選舉結果的日期；及

(c) 就與鄉議局或鄉事委員會有關的選舉而言，指負責該項選舉的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的日期；及

(d) 就為選出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指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的日期。(由2003年第2號第68條修訂；2014年第5號第71條修訂)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5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一

(a) 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

- (b) 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 (2) 候選人必須確保申報書—
- (a) (i) 就為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言—
- (A)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 (B) 如選舉程序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已終止，則在宣布該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 (C) 如選舉根據有關的選舉法未能完成，則在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提交，
- 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40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及
- (ii) 就其他情況而言—
- (A)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 (B) 如選舉程序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已終止，則在宣布該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 (C) 如選舉根據有關的選舉法未能完成，則在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提交，
- 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40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55條代替)
- (b) 附有一—
- (i) (就每項\$100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及
- (ii) (就每項\$1000以上或每項包含貨品或服務而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發給捐贈者的載有關於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的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及
- (iii)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而已按照第19條處置)收取該等如此處置的捐贈或部分捐贈的人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iv)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亦沒有按照第19(3)條處置)書面解釋，列出沒有按照該條處置該項捐贈或該部分捐贈的理由；及
- (v) 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所作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 (3) 就第(2)款而言，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章：	55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	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選舉中的每名候選人必須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一—
- (a) 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
- (b) 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 (2) 候選人必須確保申報書—
- (a) (i) 就為任何選區或選舉界別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言—
- (A)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 (B) 如選舉程序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已終止，則在宣布該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 (C) 如選舉根據有關的選舉法未能完成，則在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提交，
- 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40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及

(ii) 就其他情況而言—

(A) 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B) 如選舉程序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已終止，則在宣布該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提交；及

(C) 如選舉根據有關的選舉法未能完成，則在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提交，

或在原訟法庭根據第40條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及（由2003年第25號第55條代替）

(b) 附有一

(i) (就每項\$100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載有該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及

(ii) (就每項\$1000以上或每項包含貨品或服務而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發給捐贈者的載有關於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的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及

(iii)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而已按照第19條處置)收取該等如此處置的捐贈或部分捐贈的人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iv) (如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捐贈的一部分沒有用於該用途，亦沒有按照第19(3)條處置)書面解釋，列出沒有按照該條處置該項捐贈或該部分捐贈的理由；及

(v) 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所作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3) 就第(2)款而言，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章：	55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1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有關主管當局必須將以下文件備存於其辦事處—（由2011年第18號第48條修訂）

(a) 根據第37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及

(b) 根據第37A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2) 有關主管當局必須在有關期間內，確保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的副本可供在該有關主管當局的辦公時間內要求查閱任何該等文件的人查閱。

(3) 如任何人問取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有關主管當局必須向該人提供該副本，惟該人須支付複印費，款額不得超過採用按照第(4)款釐定的收費率計算所得的款額。

(4) 有關主管當局須為施行第(3)款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釐定收費率；收費率的釐定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該公告不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指的附屬法例。

(5) 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各有關主管當局可安排銷毀其根據第(1)款備存的文件，但如在該期間內，有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任何該等文件的候選人提出要求，要求將該等文件交還該候選人，則有關主管當局須順應該項要求。

(6) 就本條而言，關乎已提交予有關主管當局的文件的有關期間，是指自該文件提交有關主管當局的時間起，直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的期間。

(由2011年第18號第48條修訂)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E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4 of 2015	17/07/2015
----	-----	------------	------------	------------

教育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ii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iv) 香港演藝學院；
 - (v) 香港公開大學；及
-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i)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ii) 由以下機構設立—
 - (A)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香港演藝學院；或
 - (C) 香港公開大學；及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代替)
- (b) 以下人士—
 - (i)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ii)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iii)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 (iv)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v)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 (vi)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vii)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viii)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x)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x)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xi)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由1999年第54號第39條代替。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修訂)
 - (xii)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2條修訂)
 - (xiii)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增補。由2012年第11號第32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修訂)
 - (xiv)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xv)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xvi)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xvii)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xviii)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xix) 港專學院校董；及 (由2015年第14號第4條增補)
- (c)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及
- (d)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及
- (e)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及
- (f)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i)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ii)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ii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 (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 (iii)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iv) 匡智會一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增補。由2011年第2號第

6條修訂)

(v)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 (由2003年第25號第8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5條修訂)

(g)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U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由下述者組成—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a)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b)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廢除)

(c) 有權在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由1999年第48號第13條增補)

(2) 即使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

(a) 憑藉本款，認可交易所規章可規定規章中指明的某類別交易所參與者，就本條例而言，不是交易所參與者；

(b) 凡—

(i) 在本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對認可交易所規章所作的任何修訂或替代，使任何人成為或停止作為交易所參與者(如有的話)；而

(ii) 該修訂或替代(視屬何情況而定)未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該修訂或替代就本條例而言屬無效。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3) 在第(2)款中—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代替)

規章 (rules) 就任何認可交易所而言，指規管其運作、或其經營及管理的規章，或規管其交易所參與者的運作的規章，不論該等規章的名稱為何及載於何處；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3條修訂)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的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增補)

(由2002年第5號第407條修訂)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 of 2011; G.N. 5176 of 2012	01/10/2012
-----	---	------------	------------------------------	------------

[第20B條]

項	團體
1.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2.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3.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長洲漁業聯合會。
6.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7.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8.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9.	蒲台島漁民協會。
10.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1.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2.	農牧協進會。
13.	坑口農牧業協會。
14.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5.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6.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17.	香港漁民互助社。
18.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19.	香港花卉業總會。
20.	香港農牧職工會。
21.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2.	香港禽畜業聯會。
23.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4.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5.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6.	(由2011年第2號第32條廢除)
27.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8.	(由2012年第11號第35條廢除)
29.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0.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31.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廢除)
32.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3.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4.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5.	梅窩漁民聯誼會。
36.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7.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8.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9.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40.	北區花卉協會。
41.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42.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3.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4.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廢除)
45. 西貢漁民互助會有限公司。
46.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7.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8.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9.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50.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51.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2.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53.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54. 沙田花卉業聯會。
55.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6.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7.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8.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9. (由2008年第7號第6條廢除)
60.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61.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2.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3.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64. (由2006年第10號第46條廢除)
65.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6. 青龍頭手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7.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8.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代替)
69.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70.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71.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72. (由2006年第10號第46條廢除)
73.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74.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75.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廢除)
76. 青衣居民聯會。 (由2006年第10號第34條代替)
77.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78. 荃灣葵青漁民會。
79.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增補)
80.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增補。由2011年第2號第32條修訂)
81.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增補)
82.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增補)
8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3條增補)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代替)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4 of 2015	17/07/2015
-----	----	--------------	------------	------------

[第20D條]

項 團體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由2008年第7號第7條代替）
2.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4.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代替）
5.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6. 快易通有限公司。
7.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8.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9.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廢除)
10.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1. 全記渡船有限公司。
12.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3. 城巴有限公司。
14.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5. 中遠一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6.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7.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8.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9.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仔小輪公司。
21. 早興有限公司。
22. 遠東水翼船有限公司。
23.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4.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5.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6.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7.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8.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9.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30.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31.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32.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3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4.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5.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7.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8.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9.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廢除)
40.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41. 香港汽車會。
42.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44.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4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教車協會。(由2012年第11號第36條代替)
47.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9.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50.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代替)
51.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52. 香港船舶保養工程商會。
53.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6.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9.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60.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61.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62. 香港航業協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63.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64.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66.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7.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8.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9.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廢除)
70.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71.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72.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73.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74. 海運學會。
75.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由2012年第11號第36條代替)
76.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77.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78.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9.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80.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81.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82. (由2008年第7號第7條廢除)
8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8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85. 大嶼山的士聯會。
8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8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8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89.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廢除)
90.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91.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92.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9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由2000年第13號第65條修訂；由2007年第11號第36條修訂)
94.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95.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96.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97.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98.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99. 新界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00.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01.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102.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103. 新界無線電召的士聯會。
104.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05.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106.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107.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10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09. 北區的士商會。
110. 全港司機大聯盟。
111.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112.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113.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廢除)
114.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15. 學童私家小巴協會有限公司。
116.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17. 裝卸區同業聯會。
118.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19.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20. 營業車聯誼會。
121. 四海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2. 環保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23.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24.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
125. 西貢公共小巴工商聯誼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26.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27.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128.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29.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代替)
130.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31.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32.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33.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34.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由2008年第7號第7條代替。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修訂)
135.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136. 的士商會聯盟。
137.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38.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有限公司。
139.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0. 港聯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41.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由2008年第7號第7條代替)
142. 荃灣公共小型巴士商會有限公司。
143.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44.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45.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廢除)
146.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7. 聯合無線電的士貨車聯會有限公司。
148.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廢除)
149.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50.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
151.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152.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153.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4.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55.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6.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廢除)
157.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58.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9. 益新電召客車聯會有限公司。
160.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3條修訂)
161. (由2006年第10號第47條廢除)
162. 的士權益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3.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4.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代替)
165.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6.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7.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8.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69.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代替)
170.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1.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2.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3.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4.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5.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6.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7.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8.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79.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0.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1.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2.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3.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4.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5.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6.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7.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8.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89.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0.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1.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7條代替)
192.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3.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4.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5.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6.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7. (由2012年第11號第36條廢除)
19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由2003年第25號第44條增補)
199.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0.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1.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2.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3.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4.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5.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6.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7.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8.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09.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0.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2.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3.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4.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6.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7.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8.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19.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0. 大昌一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1.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2.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3. 駕駛教師協會。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4.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5.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6.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3條增補)
227.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增補)
228. 香港計程車會。 (由2015年第14號第11條增補)
-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

章：	542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4 of 2015	17/07/2015
-----	----	---------------------	------------	------------

[第20V條]

第1部

地區體育協會

- | 項 | 團體 |
|-----|-----------------------------------|
| 1. |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
| 2. |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 3. |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
| 4. | 離島區體育會。 |
| 5. |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8條代替) |
| 6. |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8條代替) |
| 7. |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
| 8. |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 9. |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4條修訂) |
| 10. |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 11. |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
| 12. |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4條修訂) |
| 13. |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

14.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15.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16.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18.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第2部

地區藝術文化協會

- | | |
|-----|----------------------------------|
| 項 | 團體 |
| 1.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 2. |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由2015年第14號第12條修訂） |
| 3. | 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 |
| 4. |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 5. | 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
| 6. |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
| 7. | 西貢文娛康樂促進會。（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
| 8. | 沙田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 9. |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
| 10. |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 11. |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
| 12. |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
| 13. | 屯門文藝協進會。 |
| 14. |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
| 15. |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
| 16. |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

第3部

其他團體

- | | |
|----|----------------------------------|
| 項 | 團體 |
| 1. |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有限公司。 |
| 2. | 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
| 3. | 藝進同學會有限公司。 |
| 4. |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
| 5.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由2008年第7號第8條代替） |
| 6. |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館友協會。 |
| 7. | 香港藝術館之友。 |
| 8. |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

9. 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人類學會。
11. 香港考古學會。
12.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13. 香港兒童合唱團。
14.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5.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
16. 港澳電影戲劇總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17.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有限公司。(由2006年第10號第44條修訂)
18.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19.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20.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21.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藝穗節有限公司。
23. 香港電影研究院。
24. 香港電影美術學會有限公司。
25.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26. 香港歷史學會。
27.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由2008年第7號第8條代替)
28. 香港記者協會。
29.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30. (由2008年第7號第8條廢除)
31. 香港醫學博物館學會。
32. 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33. 香港筆會。
34. 香港演藝人協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管弦樂團。
36.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37. 香港康樂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38.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39. 香港電影編劇家協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聾人體育總會。
41. 香港體育記者協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動作特技演員公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太極總會。
44.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45. 香港聯藝機構有限公司。
- 46-47.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48. 敏求精舍。
49.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50. 新界區體育總會。(由2012年第11號第37條代替)
51. 香港報業公會。
52. 香港流行音樂作家公會。
53. 皇家亞洲學會香港分會。

54. Sail Trai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代替)
 55. 香港專業電影攝影師學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電影剪輯協會有限公司。
 57.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58. 華南研究會。
 59.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由2011年第2號第34條修訂)
 60.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廢除)
 61. 錄影太奇。
 62. 進念二十面體。
 63.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增補)
 64. 香港電影製作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由2003年第25號第45條增補)
 65.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由2008年第7號第8條增補)
 66.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 (由2015年第14號第12條增補)
- (由1999年第48號第43條增補)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14 of 2015	17/07/2015

[第2、8、16、26、
43及47條]

選舉委員會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小組 (sub-subsector) 指第2(9)(a)條所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條所指明的某功能界別；

名稱 (name)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須解釋為在第2條列表1、2、3或4(視何者適用而定)中以“界別分組”為標題的一欄之下對該界別分組的描述；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部宣布為某地方選區的地區；

界別分組 (subsector) 除第11條另有規定外，指按第2(4)條的規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等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

《規例》 (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46條訂立的規例；

登記 (registered)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或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第2(7)(c)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委員；

團體 (body) 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團體成員 (corporate member) 就列入某界別分組的團體而言，指屬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指根據第46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民 (elector)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根據第47條獲委任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nterim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40(1)條發表的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第44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登記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議員 (Member) 就立法會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a) 一切對“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及“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小組”、“小組補選”及“小組一般選舉”的提述；及

(b) 一切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指對“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的提述。

(3) 就本附表而言—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b) 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

(ii) 身為屬第(i)節所提述的團體的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

(4)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i) 在1997年10月3日有效的章程；或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A) 該團體的宗旨；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 (b)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 (5) 在第2條列表4第3欄中—
 - (aa)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由2011年第1號第8條增補)
 - (a) **港九各區議會**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至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及
 - (b) **新界各區議會**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至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
- (6) 在第2條列表5第8項中—
 - (a) **非牟利公司** (non-profit mak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為了促進該列表第3欄在該項相對之處的第(4)(a)、(b)或(c)段所指明的宗旨而組成，按其章程規定只可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及
 - (b) **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 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
 -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ii) 青少年服務；
 - (iii) 老人服務；
 - (iv) 犯罪人士輔助服務；
 - (v) 康復服務；
 - (vi) 社區發展；
 - (vii) 社會保障。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 (2) 如一
 - (a) 第14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由2014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第2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1) 選舉委員會由1200名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委員組成。(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 (2)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當然委員除外)須按照本附表所指明的程序決定。
- (3) 選舉委員是4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界別由300名委員代表。(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 (4) 各個界別分別由列表1、2、3及4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組成。
- (5) 各個界別分組的組成如下—
 - (a) 除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外，列表1、2或3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相同名稱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
 - (b) 列表4第2欄指明的每個界別分組由該列表第3欄就該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組成；
 -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界、酒店界、中醫界、高等教育界、教育界、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列表5所示的人士組成；及
 - (d) 宗教界界別分組按第3部所描述的方式組成。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每個界別分組獲分配在有關的列表中就該界別分組而指明的委員數目，以組成選舉委員會。
-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
 - (a) 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該界別分組按照第3部提名；
 - (b)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配予列表1、2及3所指明各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席位的人選，和配予列表4第3、4、5及6項所指明的各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有關的界別分組按照第4部選出；及
 - (c)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 (i) 配予列表4第1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 (ii) 配予列表4第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而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且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
- (8) 除第41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在根據第40(1)條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a)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 (b)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9)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配予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平均分配給組成該界別分組的4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
- (b) 若委員席位數目未能以整數平均分配，則各小組以最大可能的整數平均分配數目，餘下的席位按各小組的投票人數目多少順序分配，投票人數目最多的小組先分配一席，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畢。

列表1

第1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2

第2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衛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列表3

第3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4

第4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7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5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5

第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旅遊界	(1A)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1)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2)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

56條代替)

3. 酒店界
 -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中醫界
 - (1)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j)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代替）
 -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註冊中醫。（由2011年第1號第9條增補）
5. 高等教育界
 -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香港公開大學。（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f)-(m) (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廢除)
 - (1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b) 由以下機構設立—
 - (i)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香港演藝學院；或
 - (iii) 香港公開大學。（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

增補)

(2) 以下人士—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m)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由2012年第11號第39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n)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o)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p)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q)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s) 港專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6. 教育界

- (1)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b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11年第18號第52條代替）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2條修訂）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8. 社會福利界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151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2A.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選舉委員的辭職

- (1)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該

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緊隨的下屆任期開始時，他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代替)

(1A)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其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B) 代表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C)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2) 如一

- (a) 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則該人在根據第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當日，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3) 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4)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委員簽署，否則無效。

(5) 辭職通知—

- (a) 於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指明日期生效。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宣布作出後14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2) 如一

- (a) 有關空缺宣布是在作出另一次空缺宣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作出的；或
- (b) 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宣布所提述的空缺的日期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的，則選舉登記主任無需根據第(1)款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3)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為根據。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i) 該人已去世；
 - (ii)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第3條辭去席位；或
 - (iii)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 (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 (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 (7) 在本條中—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5條作出的宣布；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根據第43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代替)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5.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而
 -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1)(a)款作出確定時，須顧及—
 - (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
 - (b) 審裁官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而根據第48條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的裁定。

第3部

宗教界界別分組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 (1) 宗教界界別分組由以下團體(在本部中稱為**指定團體**)組成—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 (e) 孔教學院；及
 -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

7.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 (1)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該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 (2) 如一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及
 - (b) 出現該等空缺的原因，是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人選的委員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則該團體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該等空缺。
- (3) 根據第(1)或(2)款的提名(挑選獲提名人除外)的程序，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4)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則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該團體須—
 - (c) 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及
 - (d) 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
- (5) 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根據第(4)款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該須予補足的獲配席位數目或該須予填補的空缺，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或填補。
- (6)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4)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的，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
- (7) 由每個指定團體提名以擔任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該等委員。
- (9) 在本條中—
獲配席位數目 (assigned number) 就某指定團體而言，指根據第6(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該團體的席位數目。

8.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1) 任何人如一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而該人是有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b) 與宗教界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則有資格根據第7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 (2) 任何人如一
 - (a) 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
 - (b) 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1)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 (3) 任何人如一
 - (a) 是選舉委員；或
 - (b) 是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根據第7(2)條須作出提名的期間完全或部分重疊，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2)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 (4)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以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則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上述委員。

9.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根據第7條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一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7條挑選及提名為選舉委員的人並就該等挑選及提名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獲挑選或提名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第4部

界別分組選舉

第1分部—導言

11.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票人 (voter) 指姓名或名稱已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而該人是有資格如此登記，並且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

界別分組 (subsector) 指第2(7)(b)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14(1)(b)或(1A)(b)條編製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14(1)(a)或(1A)(a)條編製和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a) 就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73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0條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b) 就任何其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15條而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 指屬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團體；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投票人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2) 於不同日期宣布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就本附表而言，視為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宣布。

第2分部—投票人的登記

12.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

(a) 凡任何人—

(i) 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ii) 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某功能界別登記；及

- (B) 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該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旅遊界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及
- (b) 就第2條列表5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 (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 (A) 是第2條列表5第3欄在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人；及
- (B) (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或
- (i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登記；及
- (B) 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下述人士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a)或(b)條或附表1B第1部或第3部第40、41、43、50、54、59或65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i)、(ka)或(kb)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2、3、5、9、16、17、23、24、34、39、42、45、52、55、56、57、63、64或66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6條修訂）
- (c)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或(e)條或附表1B第2部或第3部第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或62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及
- (d)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g)、(h)、(j)或(k)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5、21、28、32、36或51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3)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4)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5)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

的申請；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的申請；或
- (d) (i) 憑藉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而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及
(ii) 沒有喪失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6)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7)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即有資格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8)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9)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已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2條列表4第3項或第2條列表5第1、4、7或8(憑藉第(5)(c)或(d)款)項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首述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b)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c) 某人—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且

(ii) 如非因本段便有資格登記為第(i)節提述的2個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該人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第(10)(a)及(12)款的規限下，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e) 在(g)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f) 在(h)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g)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h)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12) 如非因本款即有資格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按其選擇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13)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14)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5) 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6)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17)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8) 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9) 第2條列表4第3欄就該列表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如—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部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

的申請；或

(b)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而且沒有喪失該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

則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0) 第2條列表5第3欄第1、2、3、7或8項所指明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如一

(a) 屬該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則除非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它—

(i) 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及

(ii) 已營運達12個月或以上；或

(b) 屬自然人，則除非在緊接他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他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

否則該成員或會員沒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21)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13.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1) 團體投票人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符合擔任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a) 他—

(i)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ii) 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b) 他與該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c) 他並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及

(d) 他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或53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3) 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沒有資格被挑選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4) 任何人除非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否則不能以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5) 團體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僅限於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以該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更換。上述更換必須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方可生效。

(6) 為第(1)或(5)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可由有關的團體投票人按照《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該申請須以書面並採用根據第45條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7)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以申請書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沒有擔任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為理由，拒絕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71條修訂)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71條修訂)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 (1B) 儘管第(1)及(1A)款另有規定，在2011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後—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如(a)(ii)及(b)(ii)段提述的人，已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從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剔除該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以表明該等人不再登記為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1C) 在選舉登記主任遵守第(1B)款後，如某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有所增補或刪除，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 (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作為根據。(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

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15.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生效日期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第3分部—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16. 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

- (1)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 (2) 行政長官可為舉行不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明不同的日期。

17.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他年滿18歲；
 - (b) 他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
 - (i) 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2)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第7(1)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或
 - (b)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3)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 (a) 第7(2)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而根據該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該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或
 - (b) 選舉委員。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8A. 喪失作為第4界別中4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本條不損害第18條。
- (2) 任何人如並非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並非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的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4)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5)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8B. 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不影響在較早前作出的提名

-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在該界別分組的某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 (b) 在該人簽署該提名書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在有關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 (b) 除非由該人提名的候選人符合第(3)款的任何描述，否則—

- (i) (如有關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該選舉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或
-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3) 上述描述為一

- (a) 有關候選人根據第21條退選；
- (b) 選舉主任根據第22(1)或23(4)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c) 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3(1)條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18C. 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即使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亦不能在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一

-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
- (b) 在該人獲提名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一

- (a) 有關人士就有關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 (b) 不論該人有否在有關選舉中選出一
 - (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
 -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19. 候選人須繳存按金

- (1) 除非任何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按金的款額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者，並須按該等《規例》的規定處置。

20. 任何人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在某人已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之時，他即沒有資格在同日舉行或提名期與該選舉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21. 候選人的退選

- (1) 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 (2) 上述候選人的退選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該候選人簽署及符合《選管會規例》，否則不具效力。

22.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 (1)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 (2)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1)款所指的候選人已去世；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 (5)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4)款所指的決定已被更改；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24.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之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選舉。
-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獲通知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 (4) 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指示押後某項選舉或某項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指明一個日期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該日期須在自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25. 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 (1) 如一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公開宣布該等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 (3) 如一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而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如仍未開始者)須開始進行或(如已開始者)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 (2) 如一
 - (a) 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1)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而
 - (b) 在該選舉中，沒有根據第29(9)條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c) 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
 - (d) (如須自該選舉中選出多於一名選舉委員，而在該選舉中有另外的候選人選出)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舉行的該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7. 界別分組選舉方式

- (1) 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
 - (a) 須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及
 -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2) 投票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3) 就某界別分組而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附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選管會規例》監督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選舉。

28.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方有權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2) 任何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界別分組製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無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3)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29. 投票及點票制度

- (1) 第27條所提述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進行。
- (2)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3)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4)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則候選人須按在該選舉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5)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 (a) 在單一空缺的情況下，則在該補選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及
 - (b) 在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下，則候選人須按在該補選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6) 如在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有關界別分組尚須選出委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選舉中選出者。
- (7) 在決定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 (9) 如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界別分組選出，則該候選人或取得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須是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d) (由2009年第7號第4條廢除)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2) 本條適用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投票人。

31. 不遵從本附表規定的後果

在為質疑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有效性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審裁官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舉是按照本附表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定的原則進行，而且—

(a) 《規例》或《選管會規例》未獲遵從；或

(b) 在使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方面有錯誤，並沒有影響該選舉的結果，則審裁官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從或錯誤而宣布該選舉無效。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1)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所指明的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士、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的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士、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2) 本條適用於為界別分組選舉而製備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名書、選票、公告或其他文件。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33. 界別分組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除非有人在根據第39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內，向審裁官提交上訴書以質疑界別分組選舉，而審裁官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否則該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34.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負責進行該選舉的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35. 選舉主任須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2) 公告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

36.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就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職位的人，如忽略執行或拒絕就該選舉執行該職位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3) 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某人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37. 投票人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 (1) 投票人在被要求披露其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時，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則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披露其在該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投票人** (voter) 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第4分部—雜項

38.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名列其所屬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
- (2) 每封上述信件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須符合《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 (2A)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1)款寄出的信件—
 - (a) 可載有亦在該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 (b) 如載有(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其他候選人寄出的信件。
(由2011年第18號第35條增補)
- (3) 為使界別分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9.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 (1) 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按照《規例》針對有關的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選舉的上訴，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的結果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提出。
- (3) 凡某人的當選受到本條所指的上訴質疑，該人和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 (5) 凡某人的當選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
- (6)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第5部

選舉委員會暫行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0.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1) 選舉登記主任—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 (a) (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均於同日進行)須在該等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b) (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在不同日期進行)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 (2)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3)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根據第7條宣布第7(2)條所指的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根據第7(2)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
- (3A)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按照《選管會規例》，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為基礎，在納入根據第41或42條作出的修訂下，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
 - (b) 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當日，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 (4) 如一
 - (a) 選舉登記主任已根據第4條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5(1)(a)條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某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及
 - (c) 如此確定的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與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相同，
 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將該份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 (2)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不時將—
 - (a) 成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 (b) 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他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選舉委員會的臨時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該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地址。
- (2) 如審裁官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納入審裁官根據第39或48條就某上訴作出的裁定，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該登記冊，以執行該指示。
-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則他須在作出該項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3. 正式委員登記冊何時生效

- (1)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內—
- (a) 在發表後經按照第41及42條及《選管會規例》不時修訂而有效；及
- (b) 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 (2) 如根據第41(2)或(3)條將任何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將任何姓名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該登記冊已根據第42(2)條被修訂，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須於根據第41(4)或42(3)條刊登公告的當日生效。

第6部

雜項條文

44.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行政長官須為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以及為登記某些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投票人，委任一名選舉登記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後者的人數為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者。
- (2)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可在選舉登記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
-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選舉登記主任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 (6)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5.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為施行本附表所需的申請表、通知書、報表、紀錄或其他文件的表格或格式。

46. 審裁官的委任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附表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 (3) 審裁官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1、22、99、125及126條而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47.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選出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為每個界別分組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主任，後者的人數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
- (2) 選舉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他的地址的公告。
-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的聆訊中以答辯人身份出席。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49.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廢除)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1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2 of 2014	18/07/2014
----	----	-----------------	------------	------------

-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有關辦事處 (Office)—

- (a) 指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或
- (b) 就第35(5)及36(5)條而言，指審裁官的辦事處；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

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有關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一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一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一

(a) 列表1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1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1

第1欄

第2欄

第19(1)(a)(i)條

第19(4)(b)及33(10)(a)(i)(A)條

第19(1)(a)(ii)條

第19(4)(c)及33(10)(a)(i)(B)條

第29(1)(a)(i)條

第35(5)(a)及36(5)(a)條

第29(1)(a)(ii)條

第35(5)(b)及36(5)(b)條

第29(3)(a)(i)條

第26(5)(b)(ii)(A)條

第29(3)(a)(ii)條

第26(5)(b)(i)及(ii)(B)條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a) 列表2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2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2

第1欄

第2欄

第19(1)(a)(i)條

第27(1)(c)(i)(B)(II)(aa)及
(ii)(B)(II)(aa)及

28(1)(a)(i)(B)(II)(aa)及
(ii)(B)(II)(aa)條

第19(1)(a)(ii)條

第27(1)(c)(i)(B)(I)及
(II)(bb)及(ii)(B)(I)及(II)(bb)及
28(1)(a)(i)(B)(I)及(II)(bb)及
(ii)(B)(I)及(II)(bb)條

-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 (8) 在本規例條文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取消登記名單的範圍內，本條並不就該等條文而適用。

(2014年第12號第4條)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提名期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提名期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
- (2) 提名期不得於憲報刊登界別分組選舉公告的日期之前開始，而為期不得少於7天。
- (3) 提名期必須於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前12天之前結束。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1) 選舉主任必須向任何界別分組的候選人，送交載有該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2) 如有新的選舉代理人獲委任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向有關界別分組的其他候選人，送交該新的選舉代理人的詳情的通知。

(3) 選舉主任必須在自有關提名期屆滿後5天內，根據第(1)款送交通知。

(4)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於第(3)款提述的5天限期之後作出，或有新的選舉代理人根據第23(11)條獲委任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必須在接獲該項委任或更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交該等詳情的通知。

(5) 選舉主任亦必須將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展示於選舉主任辦事處外的顯眼處。

(6) 本條所指的公告及通知必須符合指明格式。

(7) 第(1)款規定須送交候選人的通知，可送交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以代替送交該候選人。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第63及88條]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或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界別分組選舉。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就有關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一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選管會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

(2) 第(1)款所指的事故為一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作出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一

- (a) 對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 (b) 押後界別分組選舉此事；
- (c) 押後投票或點票此事；
- (d) 述明是否押後在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 (e) 述明是否押後在任何一个或多於一個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f) 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在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4.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投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遵從。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以該名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內物件封牢。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在並無將選票分類、分開或點算及並無點票的情況下，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向選舉主任交付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上述的投票箱及其他物件交付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投票，則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須致令供投票的時間總和(即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加上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不少於假若該項投票沒有押後本會有的投票時間的總和。

5.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點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或如點票因投票根據本附表押後而押後，選舉主任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2) 選舉主任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然後，該名主任必須在有關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啟)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須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上述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對上述各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3(6)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6. 由選管會指定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界別分組選舉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舉行界別分組選舉。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進行投票或點票。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1(3)(a)或(b)或2(2)(a)或(b)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已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14天內。如該項押後是因第1(3)(c)或2(2)(c)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已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2天內。

(4) 在第1及2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以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以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情況所需而定)。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上述日期必須在選管會認為適當而以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不屬以下日子的任何日子—

- (a) 公眾假期；
- (b) 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而**黑色暴雨警告** (black rainstorm warning) 指由香港天文台台長藉使用通常稱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暴雨警告訊號而發出的關於在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暴雨的警告；及
- (c) 全日或其中部分時間有烈風警告的日子，而**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指藉使用通常稱為8號西北、8號西南、8號東北、8號東南、9號或10號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就香港或香港附近出現熱帶氣旋而作出的警告；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投票 (poll) 指根據第23或24條進行的投票； (由2006年第10號第7條修訂)

投票日 (polling date) 指按照第10或11條定出的在選舉中進行投票之日的日子；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具有附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公職人員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銜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6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e)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候選人 (candidate) 指獲根據第17條裁定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原訟法庭 (Court) 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署理行政長官 (Acting Chief Executive) 指任何依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公職人員；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具有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管會規例》 (EAC Regulations)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7條訂立的規例；

選舉 (election) 指根據第6條舉行的選舉；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第41(1)條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選舉呈請 (election petition) 指根據第33(1)條提出的選舉呈請；

選舉呈請書 (election petition) 指為提出選舉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

選舉事務人員 (electoral officer) 指—

- (a) 選舉主任；
- (b) 總選舉事務主任；
- (c) 根據第41(3)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 (d) 根據附表第44條獲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
- (e) 根據附表第44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 (f) 根據附表第46條獲委任的審裁官；
- (g) 根據附表第47條獲委任的選舉主任；
- (h) 根據附表第47條獲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或
- (i) 任何其他根據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獲委任以在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中執行職能(或就選舉或界別分組選舉而執行職能)的人；

選舉委員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8條組成的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附表第40(2)、(3)、(3A)或(4)條發表的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0條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3條設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

總選舉事務主任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9條獲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職責。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視屬何情況而定)。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	提名期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1) 選舉中的候選人提名期及提名期截止的時間，須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

(2) 提名期—

- (a) 為期須不少於14日；及
- (b) 截止的日期須早於投票日前的21日。

(3) 為施行本條例，提名期須視作於提名期截止時結束。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1	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政黨的成員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根據第2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人，須在該項宣布作出後的7個工作日內—
- (a) 公開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及
 - (b) 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書面承諾，表明他如獲任命為行政長官，則在他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
 - (i) 他不會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或
 - (ii) 他不會作出具有使他受到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的效果的任何作為。

(2) 在本條中—

政黨 (political party) 指—

- (a) 宣稱是政黨的政治性團體或組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運作者)；或
- (b)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團體或組織，而候選人所參加的選舉須是選出立法會的議員或任何區議會的議員的選舉。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4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必須在根據第22(1AB)或28條宣布該選舉的結果之日後7個工作日內提出。
(由2006年第10號第16條修訂)
-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4條的規定，如為根據該條例第22(1)(c)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即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判決的判詞之日後7個工作日內就該項申請提交動議的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7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項上訴中的對方3日時間通知，知會其意欲作出該項申請。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14 of 2015	17/07/2015
-----	--	----	------------	------------

[第2、8、16、26、
43及47條]

選舉委員會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小組 (sub-subsector) 指第2(9)(a)條所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條所指明的某功能界別；

名稱 (name)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須解釋為在第2條列表1、2、3或4(視何者適用而定)中以“界別分組”為標題的一欄之下對該界別分組的描述；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部宣布為某地方選區的地區；

界別分組 (subsector) 除第11條另有規定外，指按第2(4)條的規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等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

《規例》 (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46條訂立的規例；

登記 (registered)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或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第2(7)(c)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委員；

團體 (body) 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團體成員 (corporate member) 就列入某界別分組的團體而言，指屬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指根據第46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民 (elector)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根據第47條獲委任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nterim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40(1)條發表的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第44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登記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議員 (Member) 就立法會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a) 一切對“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及“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小組”、“小組補選”及“小組一般選舉”的提述；及

(b) 一切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指對“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的提述。

(3) 就本附表而言—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 (b) 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
 - (ii) 身為屬第(i)節所提述的團體的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
- (4)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 (i) 在1997年10月3日有效的章程；或
 -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該團體的宗旨；
 -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 (b)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 (5) 在第2條列表4第3欄中—
 - (aa)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由2011年第1號第8條增補)
 - (a) **港九各區議會**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至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及
 - (b) **新界各區議會**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至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
- (6) 在第2條列表5第8項中—
 - (a) **非牟利公司** (non-profit mak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為了促進該列表第3欄在該項相對之處的第(4)(a)、(b)或(c)段所指明的宗旨而組成，按其章程規定只可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及
 - (b) **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 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
 -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ii) 青少年服務；
 - (iii) 老人服務；
 - (iv) 犯罪人士輔助服務；
 - (v) 康復服務；
 - (vi) 社區發展；
 - (vii) 社會保障。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

中的涵義相同。

(2) 如一

(a) 第14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由2014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第2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1) 選舉委員會由1200名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委員組成。(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2)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當然委員除外)須按照本附表所指明的程序決定。

(3) 選舉委員是4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界別由300名委員代表。(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4) 各個界別分別由列表1、2、3及4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組成。

(5) 各個界別分組的組成如下—

(a) 除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外，列表1、2或3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相同名稱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

(b) 列表4第2欄指明的每個界別分組由該列表第3欄就該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組成；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界、酒店界、中醫界、高等教育界、教育界、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列表5所示的人士組成；及

(d) 宗教界界別分組按第3部所描述的方式組成。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每個界別分組獲分配在有關的列表中就該界別分組而指明的委員數目，以組成選舉委員會。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

(a) 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該界別分組按照第3部提名；

(b)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配予列表1、2及3所指明各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席位的人選，和配予列表4第3、4、5及6項所指明的各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有關的界別分組按照第4部選出；及

(c)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i) 配予列表4第1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ii) 配予列表4第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而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且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

(8) 除第41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在根據第40(1)條編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a)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b)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

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9)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配予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平均分配給組成該界別分組的4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
- (b) 若委員席位數目未能以整數平均分配，則各小組以最大可能的整數平均分配數目，餘下的席位按各小組的投票人數目多少順序分配，投票人數目最多的小組先分配一席，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畢。

列表1

第1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2

第2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衛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列表3

第3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4

第4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7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5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5

第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旅遊界	(1A)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1)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2)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3.	酒店界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中醫界	(1)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j)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代替）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註冊中醫。（由2011年第1號第9條增補）
5.	高等教育界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d) 香港演藝學院； (e) 香港公開大學。（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f)-(m) (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廢除)
- (1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b) 由以下機構設立—
 - (i)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香港演藝學院；或
 - (iii) 香港公開大學。(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2) 以下人士—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m)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由2012年第11號第39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n)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o)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p)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q)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s) 港專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6. 教育界

- (1)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

准用教員。

-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b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11年第18號第52條代替）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2條修訂）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8. 社會福利界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151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2A.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選舉委員的辭職

- (1)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緊隨的下屆任期開始時，他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代替)
- (1A)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其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1B) 代表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1C)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2) 如—
 - (a) 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該人在根據第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當日，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 (3) 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4)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委員簽署，否則無效。
- (5) 辭職通知—
 - (a) 於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指明日期生效。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宣布作出後14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2) 如一
 - (a) 有關空缺宣布是在作出另一次空缺宣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作出的；或
 - (b) 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宣布所提述的空缺的日期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的，則選舉登記主任無需根據第(1)款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3)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為根據。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i) 該人已去世；
 - (ii)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第3條辭去席位；或
 - (iii)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 (7) 在本條中—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5條作出的宣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根據第43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代替）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5.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而
 -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1)(a)款作出確定時，須顧及—
- (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
 - (b) 審裁官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而根據第48條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的裁定。

第3部

宗教界界別分組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 (1) 宗教界界別分組由以下團體(在本部中稱為**指定團體**)組成—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 (e) 孔教學院；及
 -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

7.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 (1)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該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 (2) 如一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及
 - (b) 出現該等空缺的原因，是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人選的委員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則該團體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該等空缺。
- (3) 根據第(1)或(2)款的提名(挑選獲提名人除外)的程序，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4)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則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該團體須—
 - (c) 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及
 - (d) 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
- (5) 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根據第(4)款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該須予補足的獲配席位數目或該須予填補的空缺，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或填補。
- (6)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4)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的，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

(7) 由每個指定團體提名以擔任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該等委員。

(9) 在本條中—

獲配席位數目 (assigned number) 就某指定團體而言，指根據第6(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該團體的席位數目。

8.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1) 任何人如一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而該人是有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宗教界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則有資格根據第7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2) 任何人如一

(a) 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1)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3) 任何人如一

(a) 是選舉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根據第7(2)條須作出提名的期間完全或部分重疊，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2)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4)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以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則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上述委員。

9.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根據第7條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7條挑選及提名為選舉委員的人並就該等挑選及提名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獲挑選或提名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第4部

界別分組選舉

第1分部—導言

11.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票人 (voter) 指姓名或名稱已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而該人是有資格如此登記，並且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

界別分組 (subsector) 指第2(7)(b)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14(1)(b)或(1A)(b)條編製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14(1)(a)或(1A)(a)條編製和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a) 就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73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0條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b) 就任何其他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15條而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 指屬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團體；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投票人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2) 於不同日期宣布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就本附表而言，視為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

宣布。

第2分部—投票人的登記

12.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
 - (a) 凡任何人—
 - (i) 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 (ii) 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某功能界別登記；及
 - (B) 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該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旅遊界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及
 - (b) 就第2條列表5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 (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 (A) 是第2條列表5第3欄在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人；及
 - (B) (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或
 - (i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登記；及
 - (B) 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下述人士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a)或(b)條或附表1B第1部或第3部第40、41、43、50、54、59或65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i)、(ka)或(kb)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2、3、5、9、16、17、23、24、34、39、42、45、52、55、56、57、63、64或66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 (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6條修訂)
 - (c)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或(e)條或附表1B第2部或第3部第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或62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及
 - (d)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g)、(h)、(j)或(k)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5、21、28、32、36或51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 (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3)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4)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5)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的申請；或
- (d) (i) 憑藉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而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及
- (ii) 沒有喪失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6)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7)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8)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9)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已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的人，只可

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2條列表4第3項或第2條列表5第1、4、7或8(憑藉第(5)(c)或(d)款)項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首述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b)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c) 某人—
 -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且
 - (ii) 如非因本段便有資格登記為第(i)節提述的2個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該人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第(10)(a)及(12)款的規限下，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e) 在(g)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一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f) 在(h)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一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g)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 (h)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 (12) 如非因本款即有資格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按其選擇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13)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14)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5) 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6)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17)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8) 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9) 第2條列表4第3欄就該列表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如一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部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而且沒有喪失該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
則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0) 第2條列表5第3欄第1、2、3、7或8項所指明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如一
 - (a) 屬該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則除非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它一
 - (i) 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及
 - (ii) 已營運達12個月或以上；或
 - (b) 屬自然人，則除非在緊接他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他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
否則該成員或會員沒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1)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13.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 (1) 團體投票人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
-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符合擔任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 (a) 他一
 - (i)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ii) 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 (b) 他與該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 (c) 他並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及
 - (d) 他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或53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 (3) 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沒有資格被挑選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4) 任何人除非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否則不能以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 (5) 團體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僅限於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以該規

例所訂明的方式更換。上述更換必須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方可生效。

- (6) 為第(1)或(5)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可由有關的團體投票人按照《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該申請須以書面並採用根據第45條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 (7)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以申請書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沒有擔任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為理由，拒絕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71條修訂)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71條修訂)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 (1B) 儘管第(1)及(1A)款另有規定，在2011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後—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如(a)(ii)及(b)(ii)段提述的人，已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從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剔除該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以表明該等人不再登記為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1C) 在選舉登記主任遵守第(1B)款後，如某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有所增補或刪除，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 (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作為根據。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及（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15.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生效日期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第3分部—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16. 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

- (1)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 (2) 行政長官可為舉行不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明不同的日期。

17.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他年滿18歲；
 - (b) 他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
 - (i) 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2)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第7(1)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或
 - (b)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3)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 (a) 第7(2)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而根據該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該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或
 - (b) 選舉委員。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8A. 喪失作為第4界別中4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本條不損害第18條。
- (2) 任何人如並非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並非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的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4)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5)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8B. 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不影響在較早前作出的提名

-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在該界別分組的某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 (b) 在該人簽署該提名書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在有關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 (b) 除非由該人提名的候選人符合第(3)款的任何描述，否則—
 - (i) (如有關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該選舉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或
 -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 (3) 上述描述為—
 - (a) 有關候選人根據第21條退選；
 - (b) 選舉主任根據第22(1)或23(4)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c) 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3(1)條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18C. 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即使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亦不能在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

-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
 - (b) 在該人獲提名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就有關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 (b) 不論該人有否在有關選舉中選出—
 - (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
 -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19. 候選人須繳存按金

- (1) 除非任何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按金的款額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者，並須按該等《規例》的規定處置。

20. 任何人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在某人已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之時，他即沒有資格在同日舉行或提名期與該選舉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21. 候選人的退選

- (1) 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 (2) 上述候選人的退選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該候選人簽署及符合《選管會規例》，否則不具效力。

22.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 (1)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 (2)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1)款所指的候選人已去世；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 (5)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4)款所指的決定已被更改；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24.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之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選舉。

-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獲通知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 (4) 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指示押後某項選舉或某項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指明一個日期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該日期須在自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25. 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 (1) 如一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公開宣布該等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 (3) 如一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而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如仍未開始者)須開始進行或(如已開始者)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 (2) 如一
 - (a) 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1)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而
 - (b) 在該選舉中，沒有根據第29(9)條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c) 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
 - (d) (如須自該選舉中選出多於一名選舉委員，而在該選舉中有另外的候選人選出)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舉行的該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7. 界別分組選舉方式

- (1) 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
 - (a) 須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及
 -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2) 投票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3) 就某界別分組而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附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選管會規例》監督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選舉。

28.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方有權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2) 任何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界別分組製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無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3)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29. 投票及點票制度

- (1) 第27條所提述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進行。
- (2)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3)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4)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則候選人須按在該選舉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5)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 (a) 在單一空缺的情況下，則在該補選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及
 - (b) 在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下，則候選人須按在該補選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6) 如在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有關界別分組尚須選出委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選舉中選出者。
- (7) 在決定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 (9) 如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界別分組選出，則該候選人或取得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須是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d) (由2009年第7號第4條廢除)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2) 本條適用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投票人。

31. 不遵從本附表規定的後果

在為質疑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有效性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審裁官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舉是按照本附表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定的原則進行，而且—

- (a) 《規例》或《選管會規例》未獲遵從；或
- (b) 在使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方面有錯誤，並沒有影響該選舉的結果，則審裁官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從或錯誤而宣布該選舉無效。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 (1)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所指明的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士、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的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士、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 (2) 本條適用於為界別分組選舉而製備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名書、選票、公告或其他文件。
-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33. 界別分組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除非有人在根據第39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內，向審裁官提交上訴書以質疑界別分組選舉，而審裁官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否則該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34.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負責進行該選舉的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35. 選舉主任須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 (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 (2) 公告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

36.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就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職位的人，如忽略執行或拒絕就該選舉執行該職位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 (3) 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某人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37. 投票人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 (1) 投票人在被要求披露其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時，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則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披露其在該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投票人** (voter) 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第4分部—雜項

38.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名列其所屬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
- (2) 每封上述信件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須符合《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 (2A)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1)款寄出的信件—
 - (a) 可載有亦在該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 (b) 如載有(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其他候選人寄出的信件。
(由2011年第18號第35條增補)
- (3) 為使界別分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9.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 (1) 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按照《規例》針對有關的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選舉的上訴，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的結果的日期起計的7日內提出。
- (3) 凡某人的當選受到本條所指的上訴質疑，該人和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

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 (5) 凡某人的當選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
- (6)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第5部

選舉委員會暫行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0.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1) 選舉登記主任—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 (a) (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均於同日進行)須在該等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b) (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在不同日期進行)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 (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 (2)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3)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根據第7條宣布第7(2)條所指的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根據第7(2)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
- (3A)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按照《選管會規例》，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為基礎，在納入根據第41或42條作出的修訂下，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
 - (b) 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當日，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 (4) 如一
 - (a) 選舉登記主任已根據第4條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5(1)(a)條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某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及
 - (c) 如此確定的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與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相同，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將該份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 (2)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

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不時將—

(a) 成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b) 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他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選舉委員會的臨時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該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地址。

- (2) 如審裁官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納入審裁官根據第39或48條就某上訴作出的裁定，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該登記冊，以執行該指示。

-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則他須在作出該項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3. 正式委員登記冊何時生效

- (1)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內—

(a) 在發表後經按照第41及42條及《選管會規例》不時修訂而有效；及

(b) 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 (2) 如根據第41(2)或(3)條將任何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將任何姓名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該登記冊已根據第42(2)條被修訂，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須於根據第41(4)或42(3)條刊登公告的當日生效。

第6部

雜項條文

44.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行政長官須為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以及為登記某些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投票人，委任

一名選舉登記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後者的人數為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者。

- (2)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可在選舉登記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
-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選舉登記主任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 (6)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5.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為施行本附表所需的申請表、通知書、報表、紀錄或其他文件的表格或格式。

46. 審裁官的委任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附表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 (3) 審裁官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1、22、99、125及126條而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47.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選出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為每個界別分組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主任，後者的人數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
- (2) 選舉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他的地址的公告。
-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的聆訊中以答辯人身份出席。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49.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廢除)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69A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人” (appellant) 指採取以下行動的人—

- (a) 根據第3條向審裁官提交上訴通知書，以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提出上訴；或
- (b) 根據第4條向審裁官呈交書面申述，以反對將某名獲宣布委員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

“上訴通知書” (appeal notice) 指根據第3條提交的上訴通知書；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附表第40(2)、(3)或(4)條發表的登記冊； (2006年第10號第22條)

“助理選舉主任” (Assistant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47(1)條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Assistant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44(1)條委任的助理選舉登記主任；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 指本條例的附表第6條提述的指定團體；

“書面申述” (written representation) 指第4條提述的書面申述；

“暫行委員登記冊” (interim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附表第40(1)條發表的登記冊； (2006年第10號第22條)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宣布委員” (declared member) 指由選舉主任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7條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

“獲提名人” (nominee) 指本條例的附表第7條提述的獲提名人。

(2) 在本規例中，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所有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均指對“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選”的提述。

(3) 在附表中，“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及“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分別具有本條例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章：	569A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L.N. 103 of 2006	13/05/2006
----	---	-----------------	------------------	------------

(1) 凡審裁官接獲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及

- (b) 以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
 - (i) 按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 (ii) (A) (如就上訴通知書舉行聆訊)送交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
 - (B) (如就書面申述舉行聆訊)送交有關獲宣布委員。

(2) 第(1)(b)款所指的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須述明該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由任何獲該上訴人或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聆訊，而該代表可代他作出申述；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上訴通知書或書面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作出申述，並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等以書面作出的申述在訂定的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
- (d) 如屬送交上訴人的通知書，則須述明以下事宜—
 - (i) (如關乎上訴通知書)如該上訴人—
 - (A) 沒有出席該聆訊；
 - (B) 既沒有由一名法律執業者亦沒有由任何獲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C) 沒有在該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將他就其上訴通知書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該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維持有效；
 - (ii) (如關乎書面申述)如選舉登記主任沒有在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且該上訴人—
 - (A) 沒有出席該聆訊；
 - (B) 既沒有由一名法律執業者亦沒有由任何獲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C) 沒有在該聆訊日期前的最少1整日前，將他就其書面申述而以書面作出的申述送抵審裁官，
 則選舉登記主任就該書面申述所關乎的登記而作出的決定維持有效。

(3) 根據第(1)(a)款就上訴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自緊接該上訴通知書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刊登日期”)後開始至該刊登日期後20日為止此段期間內。

(4) 根據第(1)(a)款就書面申述訂定的日期，須在自緊接有關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的日期(“發表日期”)後開始至該發表日期後20日為止此段期間內。(2006年第10號第24條)

章：	569A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L.N. 196 of 2001	16/11/2001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選舉主任、上訴人、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或有關獲宣布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任何根據第6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2) 在第5(3)及(4)條提述的期間內根據第6條作出的判定，只可在第5(3)及(4)條分別提述的期間內覆核。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6條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章：	569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2 of 2014	18/07/2014
----	----	-----------------	------------	------------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審裁官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一

(a) 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不論是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或提述某個可根據本規例以其他方式確定的日子)，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日期或之前或在該日期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

(3) 如一

(a) 某期間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

(b) 本規例某條文規定須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或容許在該期間內作出某作為；及

(c) 該期間的最後一日，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該期間就該作為予以延長，延至在(c)段所述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結束，而該條文據此具有效力。

(4) 如一

(a) 列表1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1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同一日期；及

(c) 在某一年中，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則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a)段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該等條文及前者而訂明。

列表1

第1欄

第541B章第29(1)(a)(i)條

第541B章第29(1)(a)(ii)條

第2欄

第3(4)(c)(i)、5(aa)及7(2)(aa)條

第3(4)(b)及(c)(ii)、5(ab)及7(2)(ab)條

第541B章第32(2)(ab)(i)條

第3(4)(c)(i)條

第541B章第32(2)(ab)(ii)條

第3(4)(b)及(c)(ii)條

在本列表中—

第541B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5)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6)及(7)款適用—

(a) 列表2第1欄指明的條文(**前者**)，藉明確提述某月某日而訂明某日期；

(b) 在列表2第2欄中相對前者之處指明的條文，訂明屬(a)段所述日期的翌日的另一日期；

(c) 在某一年中，(a)段所述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列表2

第1欄

第2欄

第541B章第32(2)(ab)(i)條

第3(4)(b)條

第541B章第32(2)(ab)(ii)條

第3(4)(c)條

在本列表中—

第541B章代表《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6) 在第(5)(a)款所述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第(5)(a)款所述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前者而訂明。

(7) 第(6)款所述工作日的翌日(而非第(5)(b)款所述的另一日期)，須視為就該年為第(5)(b)款指明的條文而訂明。

(8) 如在任何一年中，列表3第1欄指明的某日子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列表3第2欄中與該日子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就該年具有的效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該日子之處，已由提述在該日子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所取代。

列表3

第1欄

第2欄

在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

第3(3)(a)及(b)條

9月8日

第3(3)(b)(i)及(ii)條

7月8日

第3(3)(b)(iii)及(iv)條

9月11日

第5(aa)及7(2)(aa)條

7月11日

第5(ab)及7(2)(ab)條

(9) 第(2)及(3)款受第3(5A)及7(2A)條所規限。

(10) 在本規例條文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範圍內，本條並不就該等條文而適用。

(2014年第12號第24條)

章：	569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2 of 2014	18/07/2014
----	---	-----------------	------------	------------

- (1) 凡審裁官從選舉登記主任處接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審裁官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符合第(3)、(4)及(5)款的規定下，訂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舉行聆訊；及
 - (b) 以掛號郵遞方式將符合第(2)款的通知書—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按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有關上訴人地址送交該上訴人；及
 - (ii) (如屬反對通知書)除送交有關上訴人外，亦送交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
- (2) 根據第(1)(b)款送交的通知書—
- (a) 須述明將會就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聆訊；
 - (b) 須指明根據第(1)(a)款為該聆訊訂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須述明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可親自出席聆訊，並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審裁官作出申述；
 - (ii) 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獲該上訴人或該受針對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在聆訊中作為其代表，而該代表可代他作出申述；或
 - (iii) 不論是否親自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均可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並可藉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將該申述在聆訊日期前交往某地址(須在該通知書中指明)以送抵審裁官；及
 - (d) 在將通知書送交上訴人的情況下，須述明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以及如上訴人—
 - (i) 不出席該聆訊；
 -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
- (3) 凡審裁官在—
- (a)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自該投票日期前25日起計的一段21日的期間內；及 (2001年第243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8日之後接獲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 (2001年第243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

- (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在翌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 (iii)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或之前接獲的)須於在該年份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或
 - (iv) (如該通知書的文本是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8日之後接獲的)須於—
 - (A) 在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8日的期間內；或
 - (B) 在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11日屆滿的一段為期27日的期間內。
- (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4) 凡審裁官在一

(a) (由2011年第1號第16條廢除)

(ab) 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2014年第12號第172條)

(b) 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c) 2014年之後任何一年(如該之後一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3日至該之後一年的— (2014年第12號第172條)

(i) 翌年(如該翌年屬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8月1日至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或

(ii) 翌年(如該翌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7月2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接獲關乎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之後一年的翌年的6月1日至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而該按照(b)或(c)(i)或(ii)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訂定的日期，須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號第16條；2014年第12號第172條)

(5) 凡審裁官在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10日或之前，接獲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某一記項或關乎在該登記冊上登記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的文本，則根據第(1)(a)款就該通知書訂定的日期，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而在審裁官接獲該通知書的文本當日之後的第3日或以後。

(5A) 儘管有第(3)及(4)款及第6條的規定，如一

(a) 根據第(1)(a)款就某聆訊訂定的日期—

(i) 是第(3)(a)或(b)(i)、(ii)、(iii)或(iv)(A)或(B)或(4)(ab)、(b)或(c)(i)或(ii)款所指明期間的最後一日；或

(ii) 根據第2A條延後至第(i)節所述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後；及

(b) 根據本條向審裁官作出書面申述的限期，根據第2A條延後至該聆訊日期，則審裁官可酌情決定，將該聆訊押後至該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2014年第12號第25條)

(6) 就任何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而言—

(a) 如選舉登記主任不在有關聆訊中向審裁官作出申述，而上訴人一

- (i) 不出席該聆訊；
- (ii) 既無法律執業者亦無任何獲上訴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他出席該聆訊；及
- (iii) 亦無在該聆訊日期前將他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書面申述送抵審裁官，則該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須維持有效；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審裁官須作出判定，接納或駁回該通知書所關乎的上訴、申索或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14年第12號第25條)

章：	569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2 of 2014	18/07/2014
----	---	--------------	------------	------------

依據第3條舉行的聆訊如一

(aa) 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的9月17日或之前；(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3條)

(ab) 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年份的7月17日或之前；(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3條)

(a) 在第3(3)(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有關的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的第3個工作日或之前；(2014年第12號第26條)

(b) 在第3(3)(b)(ii)、(iii)或(iv)(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7月17日或之前；(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6條)

(c) 在第3(3)(b)(i)或(iv)(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期間內完結，則審裁官須在同年的9月17日或之前；或(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6條)

(d)-(e) (由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f) 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完結，則審裁官須在該發表日期後的第21日或之前，

就每份有關上訴通知書、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將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依據第3(6)(a)條維持有效一事或將審裁官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視何者適用而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章：	569B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覆核審裁官的判定	12 of 2014	18/07/2014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審裁官可主動或基於選舉登記主任、上訴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所提出的充分因由，覆核該審裁官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並可為此目的重新聆訊該事宜的全部或部分，並推翻或確認其先前的判定。

(2) 根據第3(6)(b)條作出的判定—

(aa) 如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8月1日至該年的9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

期間內予以覆核；（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4條）

- (ab) 如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6月1日至該年份的7月11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174條）
- (a) 如在第3(3)(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2014年第12號第27條）
- (b) 如一
- (i) 在第3(3)(b)(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
- (ii) 在第3(3)(b)(ii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iii) 在第3(3)(b)(iv)(B)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7條）
- (c) 如一
- (i) 在第3(3)(b)(i)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
- (ii) 在第3(3)(b)(iv)(A)條所提述的期間內作出，則只可在該期間內予以覆核；或（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27條）
- (d)-(e)（由2003年第27號法律公告廢除）
- (f) 如在第3(5)條所提述的有關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的第20日或之前作出，則只可在該發表日期後的20日期間內予以覆核。
- (2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如第3(5A)(a)(i)或(ii)及(b)條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對就有關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的判定予以覆核的期間，延長至第3(5A)條所指明的向審裁官就該項上訴、申索或反對作出書面申述的延後限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2014年第12號第27條）
- (2B)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區議會選舉年的9月11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a)及36(5)(a)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9月11日作出。（2014年第12號第27條）
- (2C) 如因為根據第(2A)款而作的延長，致使某判定在某並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年份的7月11日之後作出或予以覆核，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第35(5)(b)及36(5)(b)條而言，該判定當作在該年的7月11日作出。（2014年第12號第27條）
- (3) 如審裁官決定覆核任何根據第3(6)(b)條所作出的判定，他須決定該覆核的程序。
- (4)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具有第2A(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14年第12號第27條）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L.N. 210 of 2009	30/10/2009
----	----	-------------	------------------	------------

-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2)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方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 (3)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委任的通知。
- (4)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 (5) 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述明選舉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
- (6) 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7) 候選人不得在任何同一時間有超過一名選舉代理人。

- (8)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9) 撤銷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10)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 (11) 無論何時，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可委任一名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
- (12) 如委任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作出該項委任。
- (13) 根據本條發出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均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 (14) 除第(15)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可作出的所有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選舉代理人作出。選舉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其效力猶如由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 (15) 選舉代理人不可—
- 作出根據第8條須由候選人作出的事情；
 - 替候選人退選；（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就第25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16)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42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5)(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17) 儘管有第(15)(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 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18)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5)(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有關的選舉代理人。（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5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L.N. 75 of 2011	08/07/2011

- 只有年滿18歲的人可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 對該等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必須採用指明格式以書面作出，並必須述明獲授權的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地址。
- 授權書必須指明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款額。
- 授權書必須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及獲授權的人簽署。
- 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
 - 選舉主任；或
 - (如未有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
- 授權書的文本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如任何人獲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

選舉開支，則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授權書的文本送達予有關主任後，方可視該項授權為有效。

- (8) 如獲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被撤銷，則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須盡快送達—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a) 選舉主任；或
- (b) (如未有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9) 撤銷授權通知書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由作出授權的候選人簽署。
- (9A) 撤銷通知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10) 如任何人獲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但其後該項授權被撤銷，則就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的任何目的而言，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項撤銷的通知送達該主任後，方可視該項撤銷為有效。 (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分配特別投票站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1) 任何自稱為殘疾人士並因其殘疾而難於到達根據第30條分配予他的投票站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要求在就其有權投票的界別分組而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必須在投票日前3天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該申請—

(a) 可—

(i) 以書面提出；並

(ii) 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

(b) 可用電話以口頭方式提出。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如信納該申請有充分根據，必須將適當的特別投票站分配予有關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以供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申請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的票。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申請結果告知有關申請人。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根據本條分配特別投票站予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者)，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a) 選舉主任；

(b) 該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c) 原先分配予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通知第(5)款提述的人，有關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有權在哪一界別分組投票。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如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予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作為額外投票站或以取代根據第(3)款分配的特別投票站，以供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投下其有權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的票。

(8) 凡某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根據第(7)款獲分配另一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將該另一特別投票站，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i) 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及

(ii) 第(5)款提述的人；及

- (b) 將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者)，以及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有權在哪一界別分組投票，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
- (i) 第(5)款提述的人；及
 - (ii) 該另一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L.N. 75 of 2011	08/07/2011
----	----	---------------	-----------------	------------

-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他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其駐於投票站內。
- (2) 任何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惟該等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獲委任駐於供該候選人參選的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投票站。
- (3) 候選人可就一個投票站委任最多2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4)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 (5)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該項委任的通知，通知須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在投票日向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所關乎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委任的通知。
- (5A) 儘管有第(1)、(3)及(5)款的規定—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3(15)(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在不影響第(7)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5B) 儘管有第(5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5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5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6) 如沒有根據第(5)款就委任投票站(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而發出通知，則該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的人親自送遞予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 (7)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 (8) 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9)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10)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11)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前發出，則必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11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一
-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201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12)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4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L.N. 114 of 2006	14/07/2006
----	----	---------------	------------------	------------

- (1) 候選人可按照本條委任他人駐於點票站以觀察該候選人所競逐的界別分組的點票情況。
- (2) 選管會須決定每名候選人可委任最多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 (3)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 (4) 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
- (5) 委任通知必須一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發給選舉主任；或（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b) 在投票日發給選舉主任。
- (6) 委任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必須由以下人士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一
 - (a) 有關候選人；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 (7)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 (8) 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9)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10)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11)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則必須按照第(6)款發出。
- (12)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5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裁定、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訂立明確規定，則屬例外。（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2) 以下通知或通告可以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一
 - (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 (b) 宣布某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已更改決定致令某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

知；

- (c) 委任或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發出的通知除外)；
 - (d)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的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e)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的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
 - (f) 發給候選人的關乎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排列次序的安排的通知；
 - (g) 委任或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發出的通知除外)；
 - (h) 委任或撤銷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投票日發出的通知除外)；及
 - (i) 發給候選人的關乎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3) 在投票日發出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如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或在有關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或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 (2)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 (3) 候選人可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他委任的選舉代理人作出，但下述事情除外—
 - (a) 作出第4(1)(b)條或《選舉條例》第16(7)條所提述的聲明；
 - (b) 作為獲提名的候選人而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 (c) 作為候選人而在《選舉條例》第19條所提述的退選通知書上簽署；
 - (d) 根據第(1)款委任選舉代理人；
 - (e) 根據第13條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f) 在不損害第13條的原則下，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g) 根據第14(4)條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h) 在(i)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i)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3A)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25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3)(h)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3B) 儘管有第(3)(h)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有關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他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3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3)(h)款給予同意，則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看來是由選舉代理人以其選舉代理人身分代委任他的候選人作出的作為，其效力猶如由該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 (5) 根據第15(1)、23(2)或(4)、31(4)或43(3)條向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向該候選人發出的。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	適用於代理人的委任的條文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在本條中—
 - (a) **代理人** (agent) 指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
 - (b) 對選舉主任的提述，在並未委任選舉主任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提述。
- (2) 代理人的委任須藉向選舉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
- (3) 委任通知須—
 - (a)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b) 符合指明格式；
 - (c) 述明有關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 (d) (如屬選舉代理人)述明有關代理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 (e)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代理人簽署。
- (4) 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 (5) 撤銷通知須—
 - (a)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b) 符合指明格式；及
 -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 (6) 如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 (7) 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 (8) 選舉主任須於緊靠其辦事處外的顯眼處，展示一份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 (9) 所有由候選人根據第(2)款發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均須—
 - (a) 免費；
 - (b) 於選舉主任指明的選舉主任辦事處；及
 - (c) 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1條可供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5	監察投票代理人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候選人可委任—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a) 不多於3人為該候選人在主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b) 一人為該候選人在每個並非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12(3)(h)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2) 候選人所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而代候選人駐於投票站。

- (3)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 (4)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須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委任通知而作出。(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4A) 在不影響第(9)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4B) 儘管有第(4A)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 則他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4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4A)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5) 委任通知須—
-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符合指明格式；
 - 述明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監察投票代理人簽署。
- (6) 就某投票站(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作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6A) 凡就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項委任可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7) 撤銷通知須—
-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符合指明格式；及
 -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 (8) 如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 (9)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 (10) 第(4)款所指的通知如沒有在投票日前7日之前發出，則須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送遞予投票站主任。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4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候選人可委任不多於2人為其監察點票代理人，以觀察點票情況。(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 (2)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 (3)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須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有關委任通知而作出。
- (4) 委任通知須—
-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符合指明格式；

- (c) 述明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及
- (d) 由有關候選人及有關監察點票代理人簽署。
- (5)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可藉向選舉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 (6) 撤銷通知須—
 - (a) 由有關候選人發出；
 - (b) 符合指明格式；及
 - (c) 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 (7) 如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委任另一人為監察點票代理人，以取代首述的代理人。
- (8)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該項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始生效。
- (9) 第(3)款所指的通知如沒有在投票日前7日之前發出，則須在投票日由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送遞予選舉主任。(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2	發出通知的方式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以下條文所指的通知，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 第7(1)條(提名是否有效的裁定)；
 - (b) 第14(2)條(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c) 第14(4)條(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 (d) 第15(1)條(就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向候選人發出的通知)；
 - (e) 第19(1)條(投票通知)；
 - (f) 第23(2)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界限)；
 - (g) 第23(4)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範圍的更改)；
 - (h) 第25(4)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第25(6)或(6A)條(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j) 第31(4)條(藉抽籤作出的候選人號碼的編配)；
 - (k) 第43(3)條(點票的時間及地點)；
 - (l) 第44(3)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
 - (m) 第44(5)條(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
- (2) 如按照第(1)款送交第23(4)條所指的通知是並不切實可行或在有關情況下是不合適的，則該通知可用口頭發出。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5 of 2014	01/04/2015
-----	---	----------------------	-----------	------------

[第2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由2004年第16號第16條廢除)	
2-4.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及6條 (2013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6.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2010年第5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AB(2)(a)、2AC(2)(a)、5(6)及(7)及6(1)及(2)條 (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
9.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17(1)條(B欄)及第20(2)及21(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A)	第6(1)及11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 附屬法例F)	第51(1)及64(1)及(2)條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12-14.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15-17.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第16(2)、17(1)及24(1)條
19.	《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I)	第5(1)條
20.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X)	第32(1)條
21.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C)	第18(1)條
22.	《奶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Q)	第15(1)條
2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AX)	第9(2)條
24.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5.	《公眾墳場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I)	第5(a)條
26.	《屠房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U)	第10(1)條
27.	《泳池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CA)	第5(1)條
28.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 附屬法例A)	第3(1)、5(1)及(2)及162(1)、(3)、(4)及(5)條
29.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12(2)(b)(i)及(c)(i)及12A(b)(i)及(c)(i)條 (2006年第8號第50條)
30.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 附屬法例A)	第4(1)及(1B)(a)條
3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9(4)(a)條
32.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14(1)條
3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第7條
34-3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37.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8.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 附屬法例A)	第11(2)及12(2)條
39.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0.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1-4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4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 附屬法例E)	第12R(1)、17(2)及20(1)條 (2005年第25號第41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45.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46.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 附屬法例A)	第3(1)及(2)及4條

47-48.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49-5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	第5(1)及(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5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第5(1)及(2)、6(2)及7(1)(a)條 (2009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53.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54.	(由2014年第12號第51條廢除)	
55.	(由2014年第12號第51條廢除)	
56.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C)	第5(13)及8(2)條
5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	第42(11)及(13)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66(7)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2014年第12號第51條)
5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E)	第5(8)及8(2)條
5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F)	第45(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66(6)及(9)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102(4)條 (2014年第12號第51條)
59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H)	第6(13)及9(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9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I)	第23(5)及(9)、25(2)、42(8)及(10)及64(8)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9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J)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及80(2)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11號第23條)
60.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1)、14(1)、38(3)、40(1)(b)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2014年第12號第51條)
61.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 附屬法例B)	第2(1)及(2)(c)條
62.	(由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廢除)	
63.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1)、23(1)、25(1)、34(1)(b)、35(2)及63(1)條及附表5第2條
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第37(1)及(2)及37A(4)及(6)條 (200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2011年第18號第50條)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2)及(7)、31(1)、33(1)及34(2)條及附表第3(3)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2014年第12號第51條)
6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5(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7.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B) 第3(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8.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1)、10(1)、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2014年第5號第2條)
- 69-70.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71.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72. 《仲裁條例》(第609章) 第26(1)、31(7)、32(1)(a)及(3)、33(1)、50、52、54(1)、66(2)、67(1)、74(2)及102(a)條 (2010年第17號第112條)

章：	553B	《電子交易(豁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5 of 2014	01/04/2015

[第3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條 (2013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2.	(由2003年第36號法律公告廢除)	
3.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5(4)(b)及(5)(a)(ii)及(b)(ii)條
4.	(由2004年第15號第62條廢除)	
5.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12(1)、(2)、(3)及(5)條 (2004年第15號第62條；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
6.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條
7.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6條
8.	《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	附表第1段
9.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17(2)條 (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10.	(由2012年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附屬法例A)	第6條
12.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14(2)及15(6)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第30(2)、31(7)及31A(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2號第52條)
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	第5(4)條

	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1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10(7)及(8)條、第11(7)及(8)條、第20(2)條、第42(11)及(13)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66(7)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 (2014年第12號第52條)
17.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 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第5(2)條
1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第541章，附屬法例F)	第12(7)及(8)條、第20(2)條、第45(8)及(10)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第66(6)及(9)條(在該條關乎在投票日交付予投票站主任的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的範圍內)及第102(4)條 (2014年第12號第52條)
18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第6(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8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 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第7(4)、8(6)及(7)、17(2)、23(6)及(9)、25(4)及(9)、42(8)及(10)、64(8)及(10)及99(2)(b)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8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 屬法例J)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及80(2)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1號第24條)
19.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2)、14(2)、40(2)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20.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2)、23(2)、25(2)、35(2)及63(2)條
21.	(由2013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廢除)	
2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3)及(8)及33(2)條及附表第3(4)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23.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 A)	第3(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24.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2)、10(2)、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2014年第5號第2條)
25-26.	(由2006年第152號法律公告廢除)	
27.	(由2007年第215號法律公告廢除)	
28.	《仲裁條例》(第609章)	第67(1)條 (2010年第17號第112條)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第63及88條]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或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界別分組選舉。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就有關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一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選管會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

(2) 第(1)款所指的事故為一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作出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

- (a) 對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 (b) 押後界別分組選舉此事；
- (c) 押後投票或點票此事；
- (d) 述明是否押後在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 (e) 述明是否押後在任何一个或多於一個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 (f) 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在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4.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投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遵從。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以該名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內物件封牢。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在並無將選票分類、分開或點算及並無點票的情況下，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向選舉主任交付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上述的投票箱及其他物件交付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投票，則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須致令供投票的時間總和(即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的投票時間加上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不少於假若該項投票沒有押後本會有的投票時間的總和。

5.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點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或如點票因投票根據本附表押後而押後，選舉主任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2) 選舉主任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然後，該名主任必須在有關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啟)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須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上述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對上述各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3(6)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6. 由選管會指定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界別分組選舉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舉行界別分組選舉。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進行投票或點票。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1(3)(a)或(b)或2(2)(a)或(b)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已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14天內。如該項押後是因第1(3)(c)或2(2)(c)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已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2天內。

(4) 在第1及2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以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以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情況所需而定)。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上述日期必須在選管會認為適當而以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第63及88條]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或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界別分組選舉。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就有關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選管會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

(2) 第(1)款所指的事故為—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作出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

- (a) 對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 (b) 押後界別分組選舉此事；
- (c) 押後投票或點票此事；
- (d) 述明是否押後在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 (e) 述明是否押後在任何一个或多於一個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 (f) 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在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4.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投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遵從。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以該名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內物件封牢。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在並無將選票分類、分開或點算及並無點票的情況下，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向選舉主任交付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上述的投票箱及其他物件交付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投票，則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須致令供投票的時間總和(即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加上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不少於假若該項投票沒有押後本會有的投票時間的總和。

5.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點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或如點票因投票根據本附表押後而押後，選舉主任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2) 選舉主任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然後，該名主任必須在有關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啟)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選

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須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上述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對上述各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3(6)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 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6. 由選管會指定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界別分組選舉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舉行界別分組選舉。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進行投票或點票。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1(3)(a)或(b)或2(2)(a)或(b)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已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14天內。如該項押後是因第1(3)(c)或2(2)(c)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已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2天內。

(4) 在第1及2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以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以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情況所需而定)。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上述日期必須在選管會認為適當而以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第63及88條]

1.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及投票的押後或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項界別分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界別分組選舉。

(2)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就有關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3)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就該界別分組而在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

(3) 第(1)及(2)款所指的事故為一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選管會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2.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如在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3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

(2) 第(1)款所指的事故為一

- (a) 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3. 作出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及2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一

- (a) 對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 (b) 押後界別分組選舉此事；
- (c) 押後投票或點票此事；
- (d) 述明是否押後在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 (e) 述明是否押後在任何一个或多於一個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 (f) 對遭押後的投票或點票所在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4.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投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遵從。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以該名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內物件封牢。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在並無將選票分類、分開或點算及並無點票的情況下，交付予選舉主任。

(3) 如向選舉主任交付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上述的投票箱及其他物件交付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上述的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上述的投票箱及

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投票，則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須致令供投票的時間總和(即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的投票時間加上就恢復投票所指定的投票時間)不少於假若該項投票沒有押後本會有的投票時間的總和。

5.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點票根據本附表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4條押後，或如點票因投票根據本附表押後而押後，選舉主任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2) 選舉主任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然後，該名主任必須在有關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啟)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選票上所記錄的投票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則須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可包括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上述的界別分組選舉物料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對上述各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3(6)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6. 由選管會指定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界別分組選舉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舉行界別分組選舉。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日期以進行投票或點票。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1(3)(a)或(b)或2(2)(a)或(b)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已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14天內。如該項押後是因第1(3)(c)或2(2)(c)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上述的指定日期必須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本已舉行或進行的日期後2天內。

(4) 在第1及2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日期以舉行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以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情況所需而定)。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上述日期必須在選管會認為適當而以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65	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E.R. 1 of 2012	09/02/2012

(1) 如投票延遲，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延遲的投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新的投票日。

- (2) 如投票押後，選管會須—
- (a) 指定一個在押後的投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恢復進行投票的日期；及
- (b) 在符合第17(5)條的規定下，指定恢復進行的投票的投票時間。
- (3) 如點票延遲，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延遲的點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進行點票的日期。
- (4) 如點票押後，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押後的點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為恢復進行點票的日期。
- (5) 在第(1)、(2)、(3)及(4)款中，**訂明限期** (prescribed period)—
- (a) 如屬—
- (i) 因第61(1)(d)條所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61(1)條延遲的情況，指2日；或
- (ii) 因第61(2)(d)條所提述的事故而根據第61(2)條押後的情況，指2日；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14日。
- (6) 根據第(1)、(2)、(3)或(4)款指定的日期，在指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	押後投票或點票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如在投票開始前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開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如一
- (a) 在進行投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
- (b) 在就投票進行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指示押後該項點票。
- (3) 如任何選舉委員在某項投票中已投票，而該項投票根據第(2)款押後，則該名選舉委員無權並且不得在恢復進行的投票中再投票。
- (4) 如在某輪投票後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則第(3)款不再適用。

章：	56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14 of 2015	17/07/2015
-----	--	----	------------	------------

[第2、8、16、26、
43及47條]

選舉委員會

第1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小組 (sub-subsector) 指第2(9)(a)條所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及(9)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1)條所指明的某功能界別；

名稱 (name)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須解釋為在第2條列表1、2、3或4(視何者適用而定)中以“界別分組”為標題的一欄之下對該界別分組的描述；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部宣布為某地方選區的地區；

界別分組 (subsector) 除第11條另有規定外，指按第2(4)條的規定，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等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選舉，而根據第2(7)(b)條，該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高級人員 (officer) 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團體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團體的管理的人；

《規例》 (the 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第46條訂立的規例；

登記 (registered)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或該地方選區的選民；

當然委員 (ex-officio member) 就選舉委員會而言，指第2(7)(c)條所提述的該委員會的委員；

團體 (body) 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團體成員 (corporate member) 就列入某界別分組的團體而言，指屬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的團體；

審裁官 (Revising Officer) 指根據第46條委任的審裁官，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民 (elector) 就某功能界別或地方選區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根據第47條獲委任為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nterim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根據第40(1)條發表的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選舉登記主任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指根據第44條擔任選舉登記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登記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議員 (Member) 就立法會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a) 一切對“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及“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小組”、“小組補選”及“小組一般選舉”的提述；及

(b) 一切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經必要的變通後，指對“小組一般選舉”或“小組補

選”的提述。

(3) 就本附表而言—

(a) 某人與某團體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為該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及

(b) 某人與某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身為列入該界別分組的團體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

(ii) 身為屬第(i)節所提述的團體的團體成員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

(4)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表決，即為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而在本款中—

(a) 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i) 在1997年10月3日有效的章程；或

(ii)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A) 該團體的宗旨；

(B)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C)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及

(b)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5) 在第2條列表4第3欄中—

(aa) **民選議員** (elected member) 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由2011年第1號第8條增補)

(a) **港九各區議會** (Hong Kong and Kowloon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至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及

(b) **新界各區議會** (New Territories District Councils) 就該列表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而言，指《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至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

(6) 在第2條列表5第8項中—

(a) **非牟利公司** (non-profit making compan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為了促進該列表第3欄在該項相對之處的第(4)(a)、(b)或(c)段所指明的宗旨而組成，按其章程規定只可將其利潤(如有的話)及其他收入用於促進該等宗旨，其章程並禁止向其成員支付股息；及

(b) **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 指為社會的利益而提供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服務—

(i)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ii) 青少年服務；

(iii) 老人服務；

(iv) 犯罪人士輔助服務；

(v) 康復服務；

(vi) 社區發展；

(vii) 社會保障。

1A. 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的影響

(1) 在本條中—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任何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或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烈風警告 (gale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

涵義相同；

惡劣天氣警告日 (inclement weather warning da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日：在該日中，在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暴雨警告 (rainstorm warning) 的涵義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62章)中的涵義相同。

(2) 如一

(a) 第14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日期或之前作出某作為；及

(b) 該日期適逢惡劣天氣警告日，

則該條就該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條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該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或之前作出該作為一樣。

(由2014年第12號第23條增補)

第2部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

2.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1) 選舉委員會由1200名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委員組成。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2)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選(當然委員除外)須按照本附表所指明的程序決定。

(3) 選舉委員是4個界別的代表，每個界別由300名委員代表。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4) 各個界別分別由列表1、2、3及4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組成。

(5) 各個界別分組的組成如下—

(a) 除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外，列表1、2或3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組成，與相同名稱的功能界別的組成相同；

(b) 列表4第2欄指明的每個界別分組由該列表第3欄就該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組成；

(c)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旅遊界、酒店界、中醫界、高等教育界、教育界、香港僱主聯合會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由列表5所示的人士組成；及

(d) 宗教界界別分組按第3部所描述的方式組成。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每個界別分組獲分配在有關的列表中就該界別分組而指明的委員數目，以組成選舉委員會。

(7) 選舉委員會按以下方式組成—

(a) 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該界別分組按照第3部提名；

(b)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配予列表1、2及3所指明各個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席位的人選，和配予列表4第3、4、5及6項所指明的各個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由有關的界別分組按照第4部選出；及

(c)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

(i) 配予列表4第1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及

(ii) 配予列表4第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的人選，須為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而該人須是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中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且其姓名並沒有從該登記冊刪除。

(8) 除第41條另有規定外，選舉登記主任於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在根據第40(1)條編製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時，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將一（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a)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b) 在舉行該等選舉的日期(如有為舉行該等選舉指明不同日期，則指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

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9)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配予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須平均分配給組成該界別分組的4個小組，即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小組。
- (b) 若委員席位數目未能以整數平均分配，則各小組以最大可能的整數平均分配數目，餘下的席位按各小組的投票人數目多少順序分配，投票人數目最多的小組先分配一席，直至所有席位分配完畢。

列表1

第1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17
2.	商界(第一)	18
3.	商界(第二)	18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6
5.	金融界	18
6.	金融服務界	18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6
8.	酒店界	17
9.	進出口界	18
10.	工業界(第一)	18
11.	工業界(第二)	18
12.	保險界	18
13.	地產及建造界	18
14.	紡織及製衣界	18
15.	旅遊界	18
16.	航運交通界	18
17.	批發及零售界	18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2

第2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30

2.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30
3.	中醫界	30
4.	教育界	30
5.	工程界	30
6.	衛生服務界	30
7.	高等教育界	30
8.	資訊科技界	30
9.	法律界	30
10.	醫學界	3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列表3

第3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60
2.	勞工界	60
3.	宗教界	60
4.	社會福利界	6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4

第4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7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5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6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57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60

(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修訂)

列表5

第2(5)(c)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的組成

(沒有相等的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1.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旅遊界	(1A) 在緊接2001年4月1日之前，根據在緊接該日之前名為香港旅遊協會的團體的在緊接該日之前有效的章程，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旅遊業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 (1)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議會會員。 (2) 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會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3.	酒店界	(1)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2)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4.	中醫界	(1) 有權在以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屬中醫師的成員或會員—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j)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由2011年第1號第9條代替）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的註冊中醫。（由2011年第1號第9條增補）
5.	高等教育界	(1) 在下列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科

- 技學院；
- (d) 香港演藝學院；
 - (e) 香港公開大學。（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f)-(m) (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廢除)
- (1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b) 由以下機構設立—
 - (i)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香港演藝學院；或
 - (iii) 香港公開大學。（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2) 以下人士—
-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 (g)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
 -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 (i)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 (l) 香港樹仁大學校董；（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m) 明愛專上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增補。由2012年第11號第39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修訂）
 - (n)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o)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p)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q)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 (s) 港專學院校董。（由2015年第14號第15條增補）

補)

6. 教育界

- (1)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 (2)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 (3)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 (4)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下列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b)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修訂）
 - (b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由2006年第12號第84條增補）
 -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 (d)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11年第18號第52條代替）
 -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1092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由2006年第10號第32條修訂）
- (5)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7. 香港僱主聯合會

有權在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8. 社會福利界

-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2)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會員。
- (3) 《社團條例》(第151章)所指的獲豁免社團，而該等社團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 (4)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非牟利公司，而該等公司須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投票人的

申請前的12個月內，一直有受薪僱員按下列宗旨提供經常性的服務—（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促進社會服務的協調及改善；
 - (b) 為社會服務發展人力、經費及資訊等資源；或
 - (c) 提高市民對社會服務需求的認識以及加強志願機構在滿足該等需求時所擔當的角色，
- 並須有發表周年報告和就每年的收入及開支發表經審計帳目或經核證帳目。

2A.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3. 選舉委員的辭職

- (1)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緊隨的下屆任期開始時，他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代替）
- (1A)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其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1B) 代表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1C) 如代表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 (2) 如一
 - (a) 某人是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
 - (b)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41(3)條藉將該人的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將該人登記為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則該人在根據第41(4)條刊登示明該人的姓名已被如此加入的公告當日，即當作已辭去(a)段所指的委員席位。
- (3) 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可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4) 辭職通知須由有關委員簽署，否則無效。

- (5) 辭職通知—
 - (a) 於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指明一個較後的生效日期，則於該指明日期生效。

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宣布作出後14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2) 如—
 - (a) 有關空缺宣布是在作出另一次空缺宣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作出的；或
 - (b) 須舉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宣布所提述的空缺的日期是在選舉委員會當屆任期以外的，則選舉登記主任無需根據第(1)款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3)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作為根據。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有下述情況，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i) 該人已去世；
 - (ii)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第3條辭去席位；或
 - (iii)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及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由2014年第12號第133條修訂）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 (7) 在本條中—

空缺宣布 (vacancy decla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5條作出的宣布；（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代替）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根據第43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代替）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5. 舉行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除外)的

委員數目；而

- (b) 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選管會規例》安排舉行(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如屬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 (2)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1)(a)款作出確定時，須顧及—
- (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
 - (b) 審裁官就針對選舉登記主任就該登記冊所作出的決定而根據第48條提出的上訴(如有的話)的裁定。

第3部

宗教界界別分組

6.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組成

- (1) 宗教界界別分組由以下團體(在本部中稱為**指定團體**)組成一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 (e) 孔教學院；及
 -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

7. 由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委員

- (1) 在不抵觸第(7)款的規定下，每個指定團體可為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作為在該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
- (2) 如一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及
 - (b) 出現該等空缺的原因，是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某指定團體人選的委員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 則該團體可提名它所挑選的若干名人士以填補該等空缺。
- (3) 根據第(1)或(2)款的提名(挑選獲提名人除外)的程序，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4) 如一
-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 則在不抵觸第(6)款的規定下，該團體須—
- (c) 示明哪些獲提名人獲優先挑選以補足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及
 - (d) 如所餘獲提名人超逾一名，則另須將他們按優先次序排列。
- (5) 如選舉主任裁定任何根據第(4)款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則該須予補足的獲

配席位數目或該須予填補的空缺，須由超額的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按其優先次序補足或填補。

(6) 如一

(a)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

(b) 某指定團體根據第(2)款提名的人的數目超逾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

而該團體並沒有根據第(4)款示明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或獲優先挑選的獲提名人的數目少於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或須予填補的空缺數目的，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該團體的哪些獲提名人(以其獲有效提名為前提)補足該獲配席位數目或填補該空缺。中籤的獲提名人即成為選舉委員。

(7) 由每個指定團體提名以擔任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數目，不得超逾該團體的獲配席位數目。

(8) 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宣布成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為該等委員。

(9) 在本條中—

獲配席位數目 (assigned number) 就某指定團體而言，指根據第6(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該團體的席位數目。

8. 被挑選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1) 任何人如一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已就某地方選區登記為選民，而該人是有資格就該選區登記為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b) 與宗教界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則有資格根據第7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2) 任何人如一

(a) 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1)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3) 任何人如一

(a) 是選舉委員；或

(b) 是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而補選提名期與根據第7(2)條須作出提名的期間完全或部分重疊，
則沒有資格根據第7(2)條被挑選為獲提名人。

(4) 任何人如在某提名期內已被某指定團體挑選為獲提名人，以作為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則沒有資格在與該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提名期內，被另一指定團體挑選為上述委員。

9. 喪失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根據第7條成為獲提名人的資格—

(a)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ii) 亦未獲赦免；

(b) 在提名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0.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適用範圍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7條挑選及提名為選舉委員的人並就該等挑選及提名而適用，適用方式一如該條例適用於界別分組選舉並就該等選舉而適用，並猶如獲挑選或提名的人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般適用。

第4部

界別分組選舉

第1分部—導言

11. 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投票人 (voter) 指姓名或名稱已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人，而該人是有資格如此登記，並且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

界別分組 (subsector) 指第2(7)(b)條所提述的界別分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14(1)(b)或(1A)(b)條編製和發表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第14(1)(a)或(1A)(a)條編製和發表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區議會一般選舉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填補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existing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2(1)或(1A)條編製並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當日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 (a) 就須於2001年11月30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本條例第73條生效之前根據當時有效的《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0條編製和發表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就任何其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在該登記冊編製之時根據第15條而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團體投票人 (corporate voter) 指屬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團體；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就團體投票人而言，指獲該投票人授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的人。

- (2) 於不同日期宣布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就本附表而言，視為在該等日期中最後的日期宣布。

第2分部—投票人的登記

12.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

- (a) 凡任何人—

(i) 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ii) 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某功能界別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該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及旅遊界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及

- (b) 就第2條列表5所指明的界別分組(高等育界界別分組、教育界界別分組、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除外)而言，凡—

(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A) 是第2條列表5第3欄在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指明的人；及

(B) (如該人屬自然人)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或

(ii) 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

(A) 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任何該等界別分組登記；及

(B) 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即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 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下述人士有資格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a)或(b)條或附表1B第1部或第3部第40、41、43、50、54、59或65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體育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i)、(ka)或(kb)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2、3、5、9、16、17、23、24、34、39、42、45、52、55、56、57、63、64或66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演藝小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由2015年第14號第16條修訂)

- (c)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d)或(e)條或附表1B第2部或第3部第6、7、10、11、13、14、19、20、22、26、27、31、33、35、37、38、48、53、58、61或62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文化小組的投票人；及

- (d) 任何人如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V(1)(g)、(h)、(j)或(k)條或附表1B第3部第15、21、28、32、36或51項所描述的人而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體育、演藝、文化及出

版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登記為出版小組的投票人。（由2008年第7號第10條修訂）

- (3)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4)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教育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5)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M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的申請；或
 - (d) (i) 憑藉是第2條列表5第8項第(2)、(3)或(4)段所描述的人而已在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中就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登記；及
 - (ii) 沒有喪失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資格，即有資格登記為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6)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7) 任何人—
 - (a) 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並已提出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就旅遊界功能界別登記，並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8)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9) 任何人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所描述的人，並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即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10)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

民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 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名稱與某功能界別相同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已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或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論他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第2條列表4第3項或第2條列表5第1、4、7或8(憑藉第(5)(c)或(d)款)項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選擇登記為首述的界別分組或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名稱與某界別分組相同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即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但他如有資格登記為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及除第(12)款另有規定外，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a)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b)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c) 某人—
 - (i) 如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且
 - (ii) 如非因本段便有資格登記為第(i)節提述的2個界別分組以外的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則該人只可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d) 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資格登記為任何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可在第(10)(a)及(12)款的規限下，申請登記為該另一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e) 在(g)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f) 在(h)段的規限下，任何人如—
 - (i) 是第2條列表4第3欄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相對之處描述的人；並
 - (ii)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代替)
 - (g) 有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 (h) 有資格登記為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不能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 (12) 如非因本款即有資格登記為多於一個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可在符合第(10)款的規定下，按其選擇登記為其中一個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修訂)
- (13)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a)、(aa)或(b)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14)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E(c)、(d)、(e)、(f)或(g)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5) 有資格登記為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6)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aa)、(b)或(c)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03年第25號第56條修訂)
- (17) 已憑藉是《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O(d)或(e)條所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或已申請憑藉是如此描述的人而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8) 有資格登記為旅遊界界別分組及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只可登記為酒店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19) 第2條列表4第3欄就該列表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所描述的人如一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部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
 - (b)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而且沒有喪失該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
則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0) 第2條列表5第3欄第1、2、3、7或8項所指明的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如一
 - (a) 屬該團體的團體成員或會員，則除非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它—
 - (i) 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及
 - (ii) 已營運達12個月或以上；或
 - (b) 屬自然人，則除非在緊接他申請登記為有關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他已是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達12個月或以上，
否則該成員或會員沒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21)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權的領館，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 (2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第2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2條界定的國際組織，沒有資格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1條增補)

13. 團體投票人須有獲授權代表

- (1) 團體投票人須挑選一名合資格的人作為其獲授權代表，以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下該投票人的選票。
- (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符合擔任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資格—
 - (a) 他—
 - (i) 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或
 - (ii) 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
 - (b) 他與該投票人有密切聯繫；
 - (c) 他並未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亦沒有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及
 - (d) 他沒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或53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

- (3) 某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沒有資格被挑選為另一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 (4) 任何人除非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為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否則不能以該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行事。
- (5) 團體投票人可不時更換其獲授權代表，但僅限於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情況下，以該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更換。上述更換必須經選舉登記主任登記方可生效。
- (6) 為第(1)或(5)款的目的提出的申請，可由有關的團體投票人按照《選管會規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該申請須以書面並採用根據第45條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提出。
- (7) 選舉登記主任只可以申請書所指明的獲授權代表沒有擔任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為理由，拒絕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

14.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6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71條修訂)
 - (b) 每年(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除外)在7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1A)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8月1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 (由2014年第12號第171條修訂)
 - (b) 在每一有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的年份的9月25日或之前，為各界別分組編製和發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02年第33號第11條增補)
- (1B) 儘管第(1)及(1A)款另有規定，在2011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之後—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b)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藉—
 - (i) 剔除在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所有投票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並
 - (ii) 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將所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的人，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以編製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如(a)(ii)及(b)(ii)段提述的人，已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外的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從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剔除該等人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以表明該等人不再登記為該其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1C) 在選舉登記主任遵守第(1B)款後，如某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有所增補或刪除，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由2011年第1號第12條增補)

- (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更正記錄在該登記冊上的人的任何不正確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
- (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以現有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作為根據。（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修訂）
- (4)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
 - (a) 在審查該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後，如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則須剔除其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b) 須將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及（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c) 須在該登記冊上，加入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並有資格名列有關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
- (5)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從第(4)款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憲報；及
 - (b) 在《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其他刊物(如有的話)，刊登公告，示明不再有資格名列有關登記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已載入取消登記名單，並指明可於何時及何地查閱該名單。（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6)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管會規例》為施行本款而訂明的期間內—
 - (a) 在其辦事處備存有關的取消登記名單；及（由2014年第12號第134條修訂）
 - (b) 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讓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單。

15.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生效日期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其發表當日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為止。

第3分部—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

16. 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

- (1)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須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舉行。行政長官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
- (2) 行政長官可為舉行不同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指明不同的日期。

17. 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他年滿18歲；
 - (b) 他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及
 - (c) 他—
 - (i) 已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並有資格如此登記；或
 - (ii) 令該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2)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的候選人—
 - (a) 第7(1)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或
 - (b)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不論該人是否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3) 以下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界別分組補選中的候選人—
 - (a) 第7(2)條所指的指定團體所提名的人，而根據該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該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或
 - (b) 選舉委員。

18. 喪失作為界別分組候選人的資格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和當選為選舉委員的資格—

- (a)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b)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
- (d) 在提名當日或在該選舉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e) 在不局限(c)段的原則下，在緊接該選舉當日前的3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II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18A. 喪失作為第4界別中4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 (1) 本條不損害第18條。
- (2) 任何人如並非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3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並非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的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4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4)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2、3、4、5、6、7、8或9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5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 (5) 任何人如並非在緊接有關界別分組選舉前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該條例附表2第10、11、12、13、14、15、16、17或18項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或並非在該一般選舉後舉行的該區議會的任何區議會補選中，當選為該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由2011年第1號第13條修訂)

- (a) 獲提名為就第2條列表4第6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由2006年第10號第6條增補)

18B. 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不影響在較早前作出的提名

-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在該界別分組的某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
 - (b) 在該人簽署該提名書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在有關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 (b) 除非由該人提名的候選人符合第(3)款的任何描述，否則—
 - (i) (如有關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該選舉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或
 -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界別分組補選中，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任何候選人的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資格。
- (3) 上述描述為—
 - (a) 有關候選人根據第21條退選；
 - (b) 選舉主任根據第22(1)或23(4)條決定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
 - (c) 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3(1)條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18C. 其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即使當選為區議會議員，亦不能在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

- (1) 本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除外)的投票人的人，在某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該界別分組的候選人；而
 - (b) 在該人獲提名之後但在該界別分組選舉之前，該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V部當選為某區議會的議員。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情況—
 - (a) 有關人士就有關界別分組的提名的有效性，不受該人的當選所影響；及
 - (b) 不論該人有否在有關選舉中選出—
 - (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一般選舉)該人喪失在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
 - (ii) (如該選舉屬界別分組補選)該人喪失在該人當選為議員的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由2011年第1號第14條增補)

19. 候選人須繳存按金

- (1) 除非任何人已以或已由他人代其以《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向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繳存按金，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按金的款額須為《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者，並須按該等《規例》的規定處置。

20. 任何人不得在多於一個界別分組中獲提名

在某人已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某界別分組候選人之時，他即沒有資格在同日舉行或提名期與該選舉完全或部分重疊的另一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21. 候選人的退選

- (1) 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退出，不再作為該選舉的候選人。
- (2) 上述候選人的退選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該候選人簽署及符合《選管會規例》，否則不具效力。

22. 獲有效提名參加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 (1)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在收到符合《選管會規例》的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該規例決定有關的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 (2) 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該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

23.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日期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發出關於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 (2)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1)款所指的候選人已去世；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 (3)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4) 選舉主任在根據第22(1)條作出決定指某候選人是獲有效提名參加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之後，如在該選舉的選舉日期之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如選舉主任如此更改該項決定，則他須按照該規例發出關於該項更改的通知。
- (5) 選舉主任如已根據第22(2)條刊登公告，則亦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a) 公開宣布第(4)款所指的決定已被更改；及
 - (b) 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選舉。
- (6) 如選舉主任已根據第25(1)條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則第(4)及(5)款不適用。

24. 界別分組選舉的押後

-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之前，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選舉。
-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該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或公開暴力或任何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或正受上述騷亂、公開暴力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則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藉命令，指示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
- (3) 有關的選舉主任在獲通知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項指示。
- (4) 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本條指示押後某項選舉或某項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指明一個日期舉行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或點票，以代替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日期的公告。該日期須在自若非有該項指示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本會進行的日期起計的14日內。

25. 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足時須採取的行動

- (1) 如一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公開宣布該等界別分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 (2)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該選舉並沒有候選人獲有效提名。
- (3) 如一
 - (a) 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或
 - (b) 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藉憲報公告，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而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所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6.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

- (1)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或之後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有關的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選舉的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如仍未開始者)須開始進行或(如已開始者)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
- (2) 如一
 - (a) 在點票結束後，發現第(1)款所提述的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勝出；而
 - (b) 在該選舉中，沒有根據第29(9)條可就該界別分組選出取代該候選人的其他候選人，則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
 - (c) 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或

- (d) (如須自該選舉中選出多於一名選舉委員，而在該選舉中有另外的候選人選出)宣布在為該界別分組舉行的該選舉中選出的選舉委員數目少於須自該選舉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

27. 界別分組選舉方式

- (1) 在每項有競逐的界別分組選舉中—
 - (a) 須為該界別分組進行投票；及
 - (b) 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2) 投票須按照《選管會規例》進行。
- (3) 就某界別分組而獲委任的選舉主任負責按照本附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及《選管會規例》監督該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選舉。

28. 有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方有權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2) 任何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不得僅因其本不應名列為該界別分組製備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無權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
- (3)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團體投票人只可透過其獲授權代表投票。

29. 投票及點票制度

- (1) 第27條所提述的投票及點票，須按照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選舉制(亦稱為“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進行。
- (2) 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配予有關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3) 在界別分組補選中，投票人可投票予數目相等於或少於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席位數目的候選人。
- (4)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則候選人須按在該選舉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5)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中，競逐的候選人數目超逾須自該補選中選出的委員數目—
 - (a) 在單一空缺的情況下，則在該補選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及
 - (b) 在多於一個空缺的情況下，則候選人須按在該補選中得票多寡順序排列，數目相等於指定席位數目的最前列候選人即當選為該界別分組的委員。
- (6) 如在界別分組選舉的點票結束後，有關界別分組尚須選出委員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則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選舉中選出者。
- (7) 在決定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在宣布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在該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或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 (9) 如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仍有另一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未由該界別分組選出，則該候選人或

取得最高票數的一名候選人(須是沒有喪失當選資格者)須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在該情況下，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名如此選出的候選人當選。

30. 投票人喪失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1) 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就該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b)-(d) (由2009年第7號第4條廢除)
 - (e)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2) 本條適用於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適用方式一如其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投票人。

31. 不遵從本附表規定的後果

在為質疑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有效性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如審裁官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該選舉是按照本附表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定的原則進行，而且—

- (a) 《規例》或《選管會規例》未獲遵從；或
- (b) 在使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所指明的表格或格式方面有錯誤，並沒有影響該選舉的結果，則審裁官不得僅因該項不遵從或錯誤而宣布該選舉無效。

32. 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

- (1) 如本條適用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人士、所指明的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指明的地方的姓名或名稱出錯，或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不準確，而對該人士、文件或地方的描述足以令一般人明瞭所指的人士、文件或地方為何，則該出錯的姓名或名稱或不準確的描述並不限制該文件就該人士、文件或地方具有十足效力。
- (2) 本條適用於為界別分組選舉而製備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提名書、選票、公告或其他文件。
- (3) 在本條中—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33. 界別分組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除非有人在根據第39條提出上訴的限期內，向審裁官提交上訴書以質疑界別分組選舉，而審裁官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否則該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34.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界別分組選舉不得僅因負責進行該選舉的選舉事務人員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

35. 選舉主任須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

- (1) 選舉主任須在憲報刊登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妥為選出的選舉委員的姓名。
- (2) 公告須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

36. 選舉主任及其他人就界別分組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

-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擔任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職位的人，如忽略執行或拒絕就該選舉執行該職位的職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2) 就本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必須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 (3) 除非指稱該罪行的申訴或告發是於指稱某人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37. 投票人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 (1) 投票人在被要求披露其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時，無須回答有關的問題。
- (2)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則不得要求或看來是要求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披露其在該選舉中投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4) 在本條中，**投票人** (voter) 包括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第4分部—雜項

38.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 (1)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名列其所屬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
- (2) 每封上述信件須是關乎有關的選舉，並須符合《選管會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及限制(如有的話)。
- (2A)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1)款寄出的信件—
 - (a) 可載有亦在該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 (b) 如載有(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就第(1)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其他候選人寄出的信件。
(由2011年第18號第35條增補)
- (3) 為使界別分組候選人能夠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利而由郵政署署長承擔的費用，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39. 只可藉向審裁官提出上訴而質疑界別分組選舉

- (1) 聲稱是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人，可按照《規例》針對有關的選舉的結果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第(1)款所指的針對某項選舉的上訴，只可在自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選舉的結果的日期起計

的7日內提出。

- (3) 凡某人的當選受到本條所指的上訴質疑，該人和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均可列為該上訴的答辯人。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 (5) 凡某人的當選受質疑，在聆訊結束時，審裁官須裁定該人是否妥為選出。
- (6)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第5部

選舉委員會暫行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0.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1) 選舉登記主任—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 (a) (如就所有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均於同日進行)須在該等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 (b) (如就不同界別分組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在不同日期進行)須在有關選舉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有關部分。(由2011年第1號第15條修訂)
- (2)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項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根據第35條公布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3) 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根據第7條宣布第7(2)條所指的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後7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根據第7(2)條作出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
- (3A)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按照《選管會規例》，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為基礎，在納入根據第41或42條作出的修訂下，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
 - (b) 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當日，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正式委員登記冊。(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增補)
- (4) 如—
 - (a) 選舉登記主任已根據第4條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第5(1)(a)條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第2條列表4第1及2項所指明的某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及
 - (c) 如此確定的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與按照第2(6)條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相同，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作出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將該份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 (1) 選舉登記主任須不時按照本條及《選管會規例》，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反映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 (2) (a)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
 - (b) 任何人如憑藉是第2(7)(c)(ii)條所提述的人而獲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但其後該人不再是立法會議員，則該人即不再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將該人的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
 -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選管會規例》不時將—
 - (a) 成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及
 - (b) 成為立法會議員的人(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者除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4)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本條將任何姓名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他須在該項加名或除名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姓名被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從該登記冊刪除。
-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2.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修訂選舉委員會的臨時委員登記冊、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以更正任何文書上或印刷上的錯誤，或該登記冊所記錄的人的任何不正確姓名或地址。
 - (2) 如審裁官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納入審裁官根據第39或48條就某上訴作出的裁定，選舉登記主任須修訂該登記冊，以執行該指示。
 -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款修訂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則他須在作出該項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選管會規例》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 (由2006年第10號第21條修訂)

43. 正式委員登記冊何時生效

- (1)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於該委員會的任期內—
 - (a) 在發表後經按照第41及42條及《選管會規例》不時修訂而有效；及
 - (b) 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 (2) 如根據第41(2)或(3)條將任何姓名從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刪除或將任何姓名加入該登記冊之中，或該登記冊已根據第42(2)條被修訂，則該經修訂的登記冊須於根據第41(4)或42(3)條刊登公告的當日生效。

第6部

雜項條文

44. 選舉登記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行政長官須為登記某些人為選舉委員以及為登記某些人在界別分組選舉中作為投票人，委任一名選舉登記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後者的人數為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者。
- (2) 選舉登記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可在選舉登記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登記主任的職能。
-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某人為選舉登記主任和該人的地址的公告。
(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選舉登記主任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 (6)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5.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為施行本附表所需的申請表、通知書、報表、紀錄或其他文件的表格或格式。

46. 審裁官的委任

-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施行本附表委任任何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為審裁官。
- (2) 如並無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視為審裁官。
- (3) 審裁官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4) 審裁官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1、22、99、125及126條而具有的權力及豁免權。

47.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為選出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而為每個界別分組委任一名選舉主任及委任助理選舉主任，後者的人數為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
- (2) 選舉主任具有本附表或根據本附表賦予或委予他的職能。
- (3) 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執行選舉主任的職能。
-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委任選舉主任和他的地址的公告。
- (5) 政府的行政機關須確保每名選舉主任均獲提供他根據本附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
- (6) 選舉主任在根據本附表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執行其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支出，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48. 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權利

- (1) 對選舉登記主任為施行本附表而作出的決定感到不滿的人，可針對該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
- (2) 審裁官就上訴作出的裁定是最終裁定。
- (3) 選舉登記主任或助理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上訴的聆訊中以答辯人身份出席。
- (4) 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任何其他與上訴有關的人有權親自出席，而上訴人不論是否親自

出席，均有權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或任何其他人代表。

49. (由2006年第10號第31條廢除)

(編輯修訂—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3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L.N. 210 of 2009	30/10/2009
----	----	-------------	------------------	------------

- (1)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 (2)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方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 (3)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委任的通知。
- (4)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的通知後始生效。
- (5) 委任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述明選舉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
- (6) 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7) 候選人不得在任何同一時間有超過一名選舉代理人。
- (8) 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 (9) 撤銷通知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必須由候選人簽署。
- (10)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後始生效。
- (11) 無論何時，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被撤銷，候選人可委任一名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
- (12) 如委任新的選舉代理人以更換原有的選舉代理人，必須按照本條的規定作出該項委任。
- (13) 根據本條發出委任通知或撤銷通知均必須採用指明表格。
- (14) 除第(15)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可作出的所有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選舉代理人作出。選舉代理人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其效力猶如由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 (15) 選舉代理人不可—
 - (a) 作出根據第8條須由候選人作出的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選；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c) 就第25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16)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42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5)(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17) 儘管有第(15)(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界別分組投票的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18)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5)(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有關的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 (1) 候選人可委任一人為其選舉代理人。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 (2) 只有年滿18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
- (3) 候選人可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與選舉有關的事情，均可由他委任的選舉代理人作出，但下述事情除外—
 - (a) 作出第4(1)(b)條或《選舉條例》第16(7)條所提述的聲明；
 - (b) 作為獲提名的候選人而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 (c) 作為候選人而在《選舉條例》第19條所提述的退選通知書上簽署；
 - (d) 根據第(1)款委任選舉代理人；
 - (e) 根據第13條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f) 在不損害第13條的原則下，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g) 根據第14(4)條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h) 在(i)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i)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3A)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25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3)(h)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3B) 儘管有第(3)(h)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有關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名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
 則他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3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3)(h)款給予同意，則他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看來是由選舉代理人以其選舉代理人身分代委任他的候選人作出的作為，其效力猶如由該候選人親自作出的一樣。
- (5) 根據第15(1)、23(2)或(4)、31(4)或43(3)條向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向該候選人發出的。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8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	L.N. 210 of 2009	30/10/2009
----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藉憲報公告，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指定—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以就有關選舉進行投票；及
 - (b) 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1A) 在不影響第(1)款的原則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投票人或受羈押獲授權代表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

-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任何處所(“政府建築物”);
- (b) 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將會如此租用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c)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
- (d) 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機構、組織或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或
- (e) 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合作第(1)款指明的用途的任何其他構築物或處所(不論該等構築物或處所是否永久或臨時的、屬流動或其他狀況的)或任何其他地方,

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或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的任何部分,以供指定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指定第(2)款描述的任何地方,以作為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以外的投票站或點票站或取代根據本條指定的地方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發布關於此項指定的公告。該公告可以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確保有足夠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以使投票及點票得以順利和有效率地進行。

(6)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其辦事處將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供公眾查閱。

(7)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的投票站或點票站—

(a) 如因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將該等損毀修復;及

(b) 如因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使對有關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具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支付該等開支。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構築物、地方或處所因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到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就多於一項界別分組選舉指定一個點票站,以點算在供有關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所投的票。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9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L.N. 114 of 2006	14/07/2006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投票站,供難於到達其他投票站的殘疾人士作投票之用。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就每個特別投票站指明該投票站是就哪個或哪些界別分組而指定的。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只可指定其認為適合供第(1)款提述的人使用的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

(2A)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為第(1)款的目的,指定任何已根據第28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為特別投票站。(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3) 在投票日前10天或之前,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示明該等特別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必須在投票站名單上,就每個特別投票站示明該投票站是就哪個或哪些界別分組而指定的。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L.N. 114 of 2006	14/07/2006
----	----	--------------------------	------------------	------------

(1)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就界別分組選舉點票的時間。

(2) 根據第(1)款決定的時間,必須是在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結束

後的某個時間。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有關界別分組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開始就該界別分組點票的時間及進行點票的地點的通知。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於投票日前1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5) 如就任何界別分組所進行的投票根據附表1押後，該界別分組的點票亦須押後。

(6) 如點票根據第(5)款押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及進行點票的地點。該時間必須是在遭押後的界別分組投票恢復進行後並在該項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須向有關界別分組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7) 根據本條須發給候選人的通知，可發給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指定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

(a) 一個地方為主投票站，以就選舉進行投票；(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aa) 一個或多於一個供分配予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地方，作為專用投票站；及(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b) 一個地方作為點票站，以點算在選舉中所投的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根據第(1)款指定—

(a) 由政府部門佔用作公務用途的任何處所；或

(b) 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其他處所。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租用任何處所，以供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

(4) 如根據第(3)款租用的任何處所被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

(a) 修復該等處所因被用於上述用途而受到的任何損毀；及

(b) 支付因該等處所作上述用途而令對該等處所有控制權的人招致的任何開支。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採取他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購買保險)，以就任何處所因被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導致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或在與任何處所被用於上述用途有關連的情況下導致損失或損毀的風險，提供保障。

(6) 第(1)款所指的指定，可藉參照地圖或圖則而作出。

(7)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於下述地方，展示第(6)款所提述的有關地圖或圖則—(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a) 緊靠主投票站外的顯眼處；

(b) 專用投票站內的顯眼處；及

(c) 緊靠點票站外的顯眼處。(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3	點票時間的決定及通知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1) 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

(2) 根據第(1)款決定的時間須是—(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在所有投票站的有關的一輪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或

(b)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結束後的某個時間。(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須以書面將—
- (a) 點票站的地址；及
 - (b) 根據第(1)款決定的時間，
- 通知每名候選人或其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或任何監察點票代理人。
-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
- (a) 如屬為下述投票而進行點票的情況，須於根據第(1)款決定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一—
 - (i) 延遲的投票；或
 - (ii) 在根據第17(3)條定出的日期進行的投票；
 - (b) 如屬延遲或押後點票的情況，須於根據第(1)款決定時間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或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根據第(1)款決定的時間前1整個工作天或之前發出。
- (5) 選舉主任如認為根據第(3)款發出根據第(1)款就為第四輪或其後任何一輪投票而進行的點票所決定的時間的通知是並不切實可行的，他可免除發出該通知而透過電台或電視廣播宣告該時間。
-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組 (sub-subsector)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9)(a)條提述的小組；

小組一般選舉 (sub-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7)(b)及(9)條，該等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小組補選 (sub-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小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小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7)(b)及(9)條，該委員須由該小組選出；

中央點票站 (central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9)條指定用以點算在供多於一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所投的票的點票站；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 指第59(2)條所指的未用的選票；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為地方選區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投票人 (voter)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投票日 (polling day) 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進行投票的日期；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指根據第27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1)條指定為投票站的地方，並包括專用投票站；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4(2)條就該投票站獲委任為投票站人員的人；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就某投票站而言，指根據第34(1)條獲委任主理該投票站的人；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1A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身分證；
- (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所界定者)

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受羈押 (in custody)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 (a) 正在服監禁刑；
- (b) 正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宗教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religious subsector nomination form) 指根據第7條呈交，列明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的指明表格；

指定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日公告 (notice appointing th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day) 指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6條指明舉行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日期的公告；

指定團體 (designated body)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部所指的指定團體；

指明地點 (specified address)—

- (a) 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條作出的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或補充提名而言，指根據第3(3)(c)條指明為呈交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地點；及
- (b) 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而言，指根據第4(3)(c)條指明為呈交界別分組提名表格的地點；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規例的任何特定目的而言，指根據第97條為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政治性團體 (political body) 具有《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界別分組 (subsector)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指為選舉委員會新一屆任期而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7)(b)條，該等委員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為界別分組編製並正有效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界別分組提名表格 (subsector nomination form) 指為提名某人作為某項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而根據第8條呈交的指明表格；

界別分組補選 (subsector by-election) 指並非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選出配予某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的選舉，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7)(b)條，該委員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

界別分組選舉 (subsector election) 指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或界別分組補選；

界別分組選舉公告 (subsector election notice) 指根據第4(1)或(2)條刊登的公告；

重複的選票 (tendered ballot paper) 指第58條所指的重複的選票；

候選人 (candidate)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某界別分組而言，指屬該界別分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

特別投票站 (special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9條指定為特別投票站的投票站；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 指—

- (a) 香港海關；
- (b) 香港警務處；
- (c) 入境事務處；
- (d) 廉政公署；或
-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1A)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 (a) 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 (b) 非公眾假期的其他日子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指根據第4(3)(b)條指明的限期；

提名顧問委員會 (Nominations Advisory Committee) 指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委出的委員會；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 指第60條所指的損壞的選票；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40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拉票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40條劃定的禁止在其內逗留或遊蕩的範圍；

電腦 (computer) 就點票而言，包括為點算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所投的票而編寫以提供準確結果的任何電腦軟件；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42條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64條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

選委會委員 (EC member) 指選舉委員會的委員；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62條擬備的報表；

選票結算核實書 (verification of the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73(2)(a)(iv)或(3)(c)或74(4)(c)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7條擔任選舉主任的人，並包括獲委任在該選舉主任缺勤期間或在該選舉主任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23條獲委任為選舉代理人的人；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但該定義提述的選舉，須解釋為該條例第4(1)(d)或(da)條提述的選舉； (2012年第11號第12條)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一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012年第11號第12條)

頭飾 (head-dress) 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validly nominated candidate)—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選舉主任根據第13條決定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 (b) 在有宣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3(2)(b)或(5)(b)條作出的情況下，指在該宣布中述明為獲有效提名的人；

獲授權代表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Chief Returning Officer (Subsectors)) 指根據第96條獲指定為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點票人員 (counting officer) 就某點票站而言，指根據第65條就該點票站獲委任為點票人員的人；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28(1)條指定用以點票的地方；

點票區 (counting zone) 指點票站內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某界別分組的點票而劃定的範圍。

(2) 在本規例中—

- (a) 在第2部中(第25條除外)，**候選人** (candidate) 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在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人；及
- (b) 在第25條及第7部中，**候選人** (candidate)— (2012年第11號第12條)
 - (i) 指在界別分組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ii) 亦指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人。

(3) 在本規例中—

- (a) 就某個特定的界別分組而言，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該界別分組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
- (b) 就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而言—
 - (i) 對“界別分組”、“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界別分組補選”的提述，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分別指對“小組”、“小組一般選舉”及“小組補選”的提述；及
 - (ii) 對“界別分組選舉”的提述，經任何必要的變通後，指對“小組一般選舉”及“小組補選”的提述；及
- (c) 對點票的提述，在適當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包括將選票分類、分開和點算。

(4) 在本規例中，任何條文如賦權或准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任何事情或就點票而作出任何事情，須視情況所需而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候選人在其參選的界別分組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界別分組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或解釋為賦權或准許該代理人在其委任所關乎的界別分組的投票站、點票站或點票區作出該等事情或就該界別分組的點票而作出該等事情。

(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7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L.N. 210 of 2001	12/10/2001
----	----	-----------------	------------------	------------

(1) 任何人未經以下的人明示准許，而於有關期間在任何點票站的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 (a) (i) (如屬中央點票站)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或
- (ii) (如屬任何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或
- (b) 任何選管會成員。

(2) 在第(1)款中，“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 就任何點票區而言，指自根據第63條決定的開始在該點票區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期間。

(3) 任何人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或沒有遵從以下的人作出的合法命令—

- (a) (如屬中央點票站)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或
- (b) (如屬任何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章：	541I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1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與另一人串謀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或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在該等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第(1)及(2)款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及26條及附表第9、18及30條而訂明的罪行。
- (5) 在本條中，**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election related document) 指為施行本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宣布、申請、授權書、通知、公告、陳述、報表或提名表格。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11 of 2012	01/06/2012
----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投票站 (main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18(1)條指定為主投票站的地方；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未用的選票 (unused ballot papers) 指已發給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不論它是否已以第39條描述的形式批註；

正式委員登記冊 (final register) 指根據《選舉條例》的附表第40(2)、(3)、(3A)或 (4)條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有競逐選舉 (contested election) 指有2名或多於2名候選人的選舉；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助理投票站主任 (Assistant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20(2)條指定為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助理選舉主任 (Assistant Returning Officer)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41(3)條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

投票 (poll)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投票日 (polling date) 指—

- (a) 按照《選舉條例》第10或11條定出為進行投票之日的日期；
- (b) 按照第17(3)條定出的日期；或
- (c) 根據第65(1)或(2)條指定的日期；

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指根據第17(1)、(1A)或(3)(b)或65(2)條指定的投票時間；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投票站 (polling station) 指—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a) 主投票站；或
- (b) 專用投票站；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投票站人員 (polling officer) 指根據第20條委任的投票站人員；

投票站主任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20條委任的投票站主任；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的涵義與《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 指—

- (a) 身分證；
- (b) 在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訂立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他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

條例登記的文件；或（200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c) 向某人發出並獲選舉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受羈押 (in custody)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

(a) 正在服監禁刑；

(b) 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或

(c) 在其他情況下被任何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延遲 (postponement)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投票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而言，指第61(1)條所指的延遲或《選舉條例》第21(1)條所指的押後，而**延遲** (postponed) 作為動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押後 (adjournment)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投票或就投票而進行的點票而言，指第61(2)條或《選舉條例》第21(2)條所指的押後，而**押後** (adjourned) 作為動詞使用時，亦須據此解釋；

指明表格、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在本規例某特定條文中，指根據第73條為該條文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候選人 (candidate)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實報表 (verification statement) 指根據第52(1)(d)條擬備的報表；

高度設防監獄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指根據《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A)第47A(1)(b)條指明為高度設防監獄的監獄；（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副投票站主任 (Deputy Presiding Officer) 指根據第20(2)條指定為副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

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 指—

(a) 香港海關；

(b) 香港警務處；

(c) 入境事務處；

(d) 廉政公署；或

(e) 任何其他政府部門，而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是獲任何條例授權行使逮捕或拘捕的權力的；（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專用投票站 (dedicated polling station) 指根據第18(1)條指定為專用投票站的地方；（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通常辦公時間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指—

(a)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

(b) 其他日子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但公眾假期除外；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15(1)條指定的提名期；

無競逐選舉 (uncontested election) 指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1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選舉；（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損壞的選票 (spoilt ballot papers) 指以第40(3)條描述的形式批註的選票；

禁止拉票區 (no canvassing zone) 指根據第23條劃定為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禁止逗留區 (no staying zone) 指根據第23條劃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

監察投票代理人 (polling agent) 指根據第25條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

監察點票代理人 (counting agent) 指根據第44條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

選民 (elector)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8條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而該委員並無根據《選舉條例》第26條喪失投票資格；

選票結算表 (ballot paper account) 指根據第42條擬備的報表；

選舉 (election) 指根據《選舉條例》第6條舉行的選舉；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代理人 (election agent) 指根據第12條委任的選舉代理人；

選舉事務人員 (electoral officer) 具有《選舉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及點票人員；

《選舉條例》 (Election Ordinance)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選舉開支 (election expenses) 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該涵義中對**選舉**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所界定的選舉的提述； (2001年第279號法律公告)

選舉開支代理人 (election expense agent) 指根據第13條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

選舉廣告 (election advertisement) 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一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或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2012年第11號第15條)

頭飾 (head-dress) 指任何戴於人頭上的物件；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點票站 (counting station) 指根據第18條指定的點票站。

(2) 在本規例中，**候選人** (candidate) 一詞—

- (a) 在第5(1)、12、15及21條中，亦指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加選舉的人；
- (b) 在第13及16條及第10部中，亦指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公開宣布有意參加選舉的人； (2012年第11號第15條)
- (c) 在第14條中，亦指(a)或(b)段所提述的人。

(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41J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E.R. 1 of 2012	09/02/2012
----	----	-----------------	----------------	------------

(1)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2) 在投票日，任何人—

- (a) 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
- (aa) 不得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 (b)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如沒有合法權限，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c) 不得為拉票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或任何候選人的宣傳物料；或
- (e) 如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3) 就第(2)款而言，以下作為屬“拉票”範圍內—

- (a) (就有競逐選舉而言)建議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及
- (b) (就無競逐選舉而言)建議不投票支持候選人。 (2006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3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而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2011年第76號法律公告)

(4)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日於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b)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 (c)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 (5) 任何人如違反第(2)或(4)款，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及
 -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區。
- (6) 任何人在根據第(5)款被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時，不得不出示其身分證。
- (7)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5)款被命令離開時沒有離開，下述人士可將該人逐離—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a) 警務人員；
 - (b)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或
 - (c) (如有關的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是就某專用投票站劃定的)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2009年第133號法律公告)
- (8) 根據第(7)款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否則不得在投票日再次進入有關區域。
- (9) 第(5)及(7)款所賦予的權力，不得行使以阻止任何選民投票。